

股票代號：6535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 — 三 年 度  
年 報

查詢本年報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順藥公司網址：<http://www.lumosa.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乃菁

職稱：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郭慧媛

職稱：臨床研發處資深協理

聯絡電話：02-2655-7918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person@lumos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2號4樓

電話：02-2655-7918

分公司：無

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97號B2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電話：02-2703-3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蓓華會計師、顏裕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

網址：<http://www.pwc.tw/>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www.lumosa.com.tw](http://www.lumosa.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一)、董事.....	5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5
(三)、董事長與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1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6
(二)、監察人之酬金.....	19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21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21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3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2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32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42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44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50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4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5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6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57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59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60
(一)、會計師公費 .....	60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	60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	60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	6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6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	6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60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	60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	60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	6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	6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61
參、募資情形 .....	62
一、資本及股份 .....	62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62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	63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63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63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	63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64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	64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	64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	64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64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64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65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69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	6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	69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69
肆、營運概況 .....	70
一、業務內容 .....	70
(一)、業務範圍 .....	70
(二)、產業概況 .....	71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80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8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84
(一)、市場分析 .....	84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88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	88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8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89
五、勞資關係 .....	89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8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	90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90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91
七、重要契約 .....	92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94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95
一、財務狀況 .....	95
(一)、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	95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	96
二、財務績效 .....	97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97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98
三、現金流量 .....	99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99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	99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9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9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一)、轉投資政策 .....	100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	100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100
六、風險事項 .....	100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00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101	
(三)、貿易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01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01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1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2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02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5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10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6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6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順藥致力於開發解決具有緊迫未滿足醫療需求的疾病用藥，透過引進早期新藥、優化開發策略及彈性、多元的全球授權佈局，加速實現公司價值。本公司傾全力發展的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 LT3001，已於台、美、歐、中國多國多中心同步開展三個關鍵性二期臨床試驗，目前進展順利，已於中國完成概念性療效驗證，持續推動國際授權。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 已獲得台灣、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烏克蘭及汶萊等六張藥證，而動物藥亦順利進入註冊用樞紐試驗，穩步朝國際市場擴張。此外，本公司亦積極搭建新藥孵化平台，持續探詢外泌體、異體細胞及基因治療等在醫學領域中的各種可能性，期待灌注資源，運用已建立的網絡及影響力，發展出下一個重磅產品。

### 經營方針

順藥「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的創利營運模式，尋找有科學依據與高研發潛力的候選藥物，透過專案管理開發方式，有效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產出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針對國際市場，順藥尋求策略聯盟進行技術授權、共同開發、成立合資公司等合作模式，降低新藥開發風險，並加速新藥產品上市。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實施概況

本公司長效止痛針劑 LT1001 (納疼解)自 106 年於台灣上市後，由授權夥伴安美得負責台灣地區之推廣及銷售，主攻術後止痛自費市場，除陸續切入醫學中心及診所，適應症並自痔瘡手術拓展至產科、婦科、腹腔手術及骨科等，持續擴大適用族群。此外，順藥亦攜手安美得將 LT1001 推進東南亞，陸續取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及汶萊之上市許可。除東南亞市場外，LT1001 也於 112 年取得烏克蘭上市許可，透過深耕國際市場為公司帶來穩定金流。

急性缺血性中風新藥 LT3001 是本公司專為缺血性中風設計開發的 First in Class 創新藥物，具溶栓與神經保護雙效潛能，已達重要里程碑。目前在台灣、美國及歐洲執行兩個二期臨床試驗：其一為評估 LT3001 併用器械取栓對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另一為評估單用多劑量 LT3001 對不適用器械取栓與 rt-PA 治療之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兩項試驗均已順利啟動收案。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主導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已完成，結果顯示 LT3001 注射液具有良好的安全耐受性，且在治療後第 90 天的功能性恢復評估上展現初步療效，為後續開發奠定重要基礎。LT3001 目前共有三個主要專利，化合物專利早已完成布局，劑型專利於 113 年取得共 15 國的核准，包含

美國、中國、歐洲、加拿大、韓國等主要國家，該劑型專利進一步延伸 LT3001 產品上市後的保護至 129 年(2040 年)。順藥另已申請一給藥方法專利，該專利有機會再延長專利保護期至 131 年(2042 年)，目前於各國審核中。本公司期待經由全面的產品策略佈局，搭配多樣臨床試驗設計方案，創造產品的最大價值。

為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順藥積極佈局創新治療平台。除了現有產品線外，亦透過投資及授權引進等多元方式，投入前沿技術之發展，包括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成立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引進創新誘導型外泌體技術，以期為現今尚無法解決之神經領域疾病提供突破性治療方案，形成公司的永續經營模式。

展望未來，順藥將持續深耕神經科學治療領域，加速推進各項臨床試驗，並積極尋求國際合作機會，期待以創新技術造福更多患者，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二)營業計畫實行成果與預算執行情形

順藥 113 年度營業收入主要為納疼解銷售、權利金收入及 LT3001 試驗供藥收入，營業毛利為 17,713 仟元，由於研發資源持續投入，113 年營業損失為 357,120 仟元。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總額為 2,132,961 仟元，負債餘額為 205,457 仟元，其中現金、定期存款及具市場流通性之有價證券為 1,836,694 仟元，財務結構屬正常良好。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14)	(23.0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報酬率(%)	(15.71)	(25.6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5.16)	(25.86)
純益率(%)	(439.83)	(1,115.69)
每股盈餘(元)	(1.47)	(2.60)

## (三)研究發展狀況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積極推進全球商業化佈局，順藥除持續尋找各大國際市場的合作方，並全力協助既有授權合作夥伴進行授權區域的臨床試驗及藥證申請，以加速產品上市速度。此外，順藥亦透過生產成本之改善，加大產品之經濟效益。

LT3001 缺血性中風新藥：順藥與上海醫藥分別負責國際(不包含中國)及中國之多劑量臨床試驗，並共享臨床試驗數據。

LT6001/CS026 外泌體技術平台：正在進行動物概念性驗證試驗，且持續進行製程放大等相關研究。

順藥將會持續藉由產品生命週期的管理，進一步延續產品專利年限、提高產品授權價值，並積極與各學研單位合作，尋找學界具有開發潛力之候選藥物，早期共同培育項目，降低授權引進成本，強化市場競爭力。

##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預期銷售及其依據

本公司營運模式為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最大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共同開發等，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該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如簽約金及里程碑金，以及長期的銷售權利金或藥品銷售收入。

### (二)重要產銷政策

- 1.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制度。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2.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3.策略性的選擇學術及企業夥伴以確保上、下游價值鍊接軌。
- 4.選擇委託試驗/生產夥伴(CROs/CMOs)緊密合作，加快研發計劃。
- 5.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6.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7.優先開發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1)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2)順藥具絕對優勢之疾病領域
  - (3)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8.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產生正向現金流。
- 9.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靈活的授權策略，取得最佳之授權、經銷或共同合作合約。
- 10.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三、未來發展策略

順藥的願景是透過 rSD 研發策略，使順藥成為台灣原創新藥開發的育成平台 (safe harbor) 進而成為頂尖的國際醫藥生技公司。順藥已經成功建立包括大小分子產品線的新藥研發公司。未來將以台灣做為研發基地，持續透過「探尋與發展」的營運模式，透過妥善的風險控管與優異的候選藥物篩選與開發能力，在「以終為始」的產品思維下，致力於開發具有商業潛力，且風險可控的候選藥物，滿足尚未有對應藥物的疾病領域，並成為

國內外產學研機構新藥開發的最佳合作伙伴，以可持續發展的產品線與研發組合，成為紮根台灣的國際級新藥開發公司。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儘管新藥挑戰日益嚴峻，但隨著高齡化會來臨，以及醫療保險的普及，市場對於新藥的需求，仍日益強勁。國際間的藥品公司併購與投資，仍方興未艾，且屢創新高。

尤其中國醫藥法規日趨鬆綁，且 ICH 會員國擴充，各國法規也趨向一致化，對已經嫻熟各國醫藥法規的順藥，別具優勢，加上政府鼓勵生技產業發展的政策，仍持續維持，順藥將持續善用既有的開發經驗與優勢，開發具有高度市場需求的新藥，並利用生命周期計畫不斷針對產品進行新適應症、新劑型開發，將產品的價值最大化。

此外，順藥也將透過策略結盟方式，在不同區域與國際夥伴合作，加速產品開發；同時透過靈活的授權與合作策略，以最少的資源，引進更多具有開發潛力的產品，以平衡新藥開發的風險與財務健全，為尚無理想療法的疾病提供解方、改善患者的生活品質，為公司、股東及員工創造更大的收益價值，並增進人類福祉。

董事長：王素琦



## 貳、 公司治理報告

### 一、 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113.05.02	3年	103.07.25	50,159,336	33.21%	57,806,874	34.23%	—	—	—	—	註6	—	—	—	—	無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代表人： 王素琦	女 51~60歲	113.05.14	3年	113.05.14 (註1)	38,774	0.02%	38,774	0.02%	—	—	—	—	文化大學企管系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財務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投資長/營運管理長 博晟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長佳智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奧五亞(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澳優營養研究雲(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權鋒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Bioflag Co.,Ltd. (BVI)董事長 錦新國際(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錦喬生物科技(淮安)有限公司董事 安徽錦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宿州)董事 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董事 BioEngine Development I Limited (HK)董事 Centerlab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 Limited(HK)董事 Center Venture Holding III Limited (Samoa)董事 Fangyuan Growth SPC-PCJ Healthcare Fund SP 美元基金董事 PCJ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公司董事 晟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佑得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佑信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113.05.02	3年	103.07.25	50,159,336	33.21%	57,806,874	34.23%	—	—	—	—	註6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鄭萬來	男 61~70歲	113.05.02	3年	103.07.25 (註2)	—	—	—	—	485,295	0.29%	—	—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永彰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永鍊(股)公司董事長	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開曼)董事長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公司董事長	—	—	無
	中華民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113.05.02	3年	107.06.14	1,898,169	1.26%	1,053,218	0.62%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林佳陵	女 41~50歲	113.05.14	3年	113.05.14 (註5)	6,000	0.00%	6,116	0.00%	107,036	0.06%	—	—	McMaster University 經濟系 玉晟管理(股)公司 投後管理經理	豐華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穎晟生醫(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上海寶濟藥業(股)公司董事 耀榮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佳軒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歐室食品(股)公司監察人	—	—	無
	中華民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113.05.02	3年	103.07.25	1,000	0.00%	1,000	0.00%	—	—	—	—	—	—	—	—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代表人：謝德夫	男 71~80歲	113.05.02	3年	89.11.06 (註3)	451,325	0.30%	486,724	0.29%	—	—	—	—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學士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班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寶齡富錦生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代表人暨董事長 宏彬醫材(股)公司董事 恩揚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正峰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Bowlin Holding Co., Ltd. Seychelle 董事 Bowlin Holding Co., Ltd. Cayman 董事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雪玲	女 61~70歲	113.05.02	3年	95.07.03 (註4)	440,000	0.29%	474,511	0.28%	-	-	-	-	政治大學會計所碩士 淡江大學會計系學士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股長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副理、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 順天堂藥生技(股)公司董事 固源靈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 順天本草(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和利展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順博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 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禾百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靳知勇	男 51~60歲	113.05.02	3年	108.06.27	-	-	-	-	-	-	-	-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會計碩士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泛亞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深主管	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太空梭高傳真資訊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百達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委員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吳志雄	男 61~70歲	113.05.02	3年	107.06.14	-	-	21,568	0.01%	-	-	-	-	日本獨協協醫科大學 第一外科博士 台北醫學院醫學士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 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院長 醫學院長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院長 台灣外科醫學會理事長	益安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思主公醫院院長 台北醫學大學名譽教授	-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欣榮	男 61~70歲	113.05.02	1年	112.05.31	-	-	-	-	-	-	-	-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院長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創新研發中心研發長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醫學系神經外科教授 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顧問委員長 國際外科學會中華民國總會榮譽理事長 美國發明家院士 美國科學促進會院士 美國醫學級生物工程師學會院士	-	-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馬海怡	女 71~80歲	113.05.02	3年	110.07.07	-	-	-	-	-	-	-	-	台新藥(股)公司董事 仲思生醫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生華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 漢達生技醫藥(股)公司董事 安宏生醫(股)公司董事 美國維格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 鼎晉生投(股)公司法人代表人 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 中研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學術諮詢委員會委員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及常務理事	-	-	無	

註 1：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113.05.1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素琦接任林崇錦之董事職務，且 113.05.14 董事會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本公司董事長。

註 2：103.07.25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5.01.26)。

註 3：89.11.06 以自然人身分選任董事(任職期間：89.11.06~95.07.02)；95.07.03 以順天堂藥廠(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5.07.03~103.07.25)；103.07.25 以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103.07.25~107.06.13)；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107.06.14 指派為法人董事代表人。

註 4：95.07.03 以財團法人台灣必安研究所代表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95.07.03~98.07.02)；98.07.03 以順天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選任董事(任職期間：98.07.03~100.09.16)；100.09.16 以自然人選任監察人(任職期間：100.09.16~110.07.07)；110.07.07 以自然人選任董事。

註 5：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113.05.14 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林佳陵接任王素琦之董事職務，任職期間 113.05.14~116.05.01。

註 6：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擔任永昕生物醫藥(股)公司、建誼生技(股)公司、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之董事長，以法人身份擔任博晟生醫(股)公司、益安生醫(股)公司、長聖國際生技(股)公司、長佳智能(股)公司、穎晟生醫(股)公司、奧孟亞(股)公司、醫睿醫藥科技(股)公司及 BIOFLA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Cayman)之董事。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年08月1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13%) 歐室食品(股)公司(5.72%) 佳軒科技(股)公司(3.51%) 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德福礦石投資基金專戶(2.71%)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1.48%)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1.1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1.00%)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0.94%) 永鍊(股)公司(0.91%) 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0.91%)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100%)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鍾娟碧(60%) 劉建志(4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年08月1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儷榮科技(股)公司	佳軒科技(股)公司(92.07%)、林榮錦(7.857%)、歐麗珠(0.059%)、林宏軒(0.005%)、林佳陵(0.005%)、林尉軒(0.004%)
歐室食品(股)公司	儷榮科技(股)公司(92.31%)、佳軒科技(股)公司(7.67%) 林榮錦(0.02%)
佳軒科技(股)公司	林宏軒(35.83%)、林佳陵(25.97%)、林尉軒(25.69%) 歐麗珠(12.25%)、林榮錦(0.26%)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信宇投資(股)公司(19.00%) 遠東建設事業(股)公司(12.48%) 遠見投資(股)公司(8.91%) 趙藤雄(8.49%) 哈佛國際投資(股)公司(6.71%) 瑞奇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遠雄國際投資(股)公司(6.43%) 葉鈞耀(5.96%) 趙玉女(5.77%) 東源營造工程(股)公司(5.63%)
佑得投資顧問(股)公司	王素琦(75%)、林佑恩(25%)
沐卯刺投資(股)公司	林俊堯(99.997%)、鄭明月(0.003%)
永鍊(股)公司	張育芬(30.34%)、鄭文均(16.74%)、鄭文瑜(16.74%)

董事(含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擔任晟德大藥廠(股)公司財會處處長，財務、會計資歷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擔任永鍊(股)公司及波若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企業經營經歷超過 15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曾擔任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投後管理經理，現則於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擔任組織發展暨人力資源部經理，投資、管理資歷超過 1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本身具備藥學專業，並擔任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具備超過 30 年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王雪玲		具有會計師專業背景，除有專業的會計相關經驗外，亦擔任順天堂藥廠(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董事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靳知勇		從民國 104 年擔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迄今，除擁有會計師執照外更有豐富的會計工作經歷，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2
吳志雄		為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並曾擔任雙和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院長，目前為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具有豐富且專業的醫療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林欣榮		現為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院長暨神經外科醫師，並擔任神經外科教授，其於醫療專業領域鑽研超過 20 年，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馬海怡		曾任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經理、美商神農總經理、台灣神隆共同創辦人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供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醫療、醫藥、財務、會計等)，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載明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業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於 113 年 5 月 2 日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其中包含四位獨立董事，董事會共同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年齡主要分布於 61-70 歲(共 5 位)，其中 60 歲以下有 2 位董事，七十歲以上有 2 位董事；性別分布為 5 位男性董事及 4 位女性董事。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暨整體具備之能力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醫療	醫藥	經營管理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6~9年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王雪玲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靳知勇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份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醫療	醫藥	經營管理	法律	會計	風險管理
					60歲以下	61~70歲	71歲以上	3年以下	6~9年						
吳志雄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馬海怡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	-
林欣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共九席，其中四席為獨立董事，佔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一的席次，最大股東晟德大藥廠占兩席，剩下三席分別有兩席法人董事及一席自然人董事，最大股東占總席不超過 1/3；且全體董事並無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情事，所有董事亦無親屬關係，法人董事均指派專業人士擔任董事代表人。公司內部核決權限明確規範董事長及董事會權責，董事會為合議制保有相當之自主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4月05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股數	持股份比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暨臨床前研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葉聖文	女	113.05.14	130,000	0.08%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臨床前研發處資深經理 英國巴斯大學再生醫學中心生化博士	無	-	-	-	無
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乃菁	女	107.10.31	30,000	0.02%	-	-	-	-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研發三處資深經理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研發處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有限公司法規部經理 台大醫院臨床藥師 台灣大學藥學研究所碩士 台灣大學藥學系學士	無	-	-	-	無
新藥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郭慧媛	女	110.06.29	5,821	0.00%	-	-	-	-	順天醫藥生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臨床部副理/藥品安全 監視經理 康寧醫院院長室秘書 新樓醫院院長室秘書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醫藥管理研究所碩士 高雄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學士	無	-	-	-	無
產品暨智財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樺	女	111.07.01	113,984	0.07%	-	-	-	-	金樺生物醫藥(股)公司研發協理 荷商台醫(股)公司副研究員 美國紐約大學生物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植物系學士	無	-	-	-	無
財會主管暨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黃藍瑩	女	112.05.31	10,582	0.01%	-	-	-	-	斯其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會計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系	無	-	-	-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洪敏嘉	女	110.04.09	5,000	0.00%	-	-	-	-	東典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主任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無	-	-	-	無

(三)、董事長與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11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林榮錦(註1)	-	-	-	-	-	25	25	0.01%	0.01%	445	-	-	-	-	-	-	-	0.11%	0.11%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王素琦	-	-	-	-	-	35	3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董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鄭萬來	-	-	-	-	-	50	5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20	20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代表人王素琦(註2)	-	-	-	-	-	-	-	-	-	-	-	-	-	-	-	-	-	-	-
董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林佳陵	-	-	-	-	-	30	3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董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代表人謝德夫	-	-	-	-	-	60	60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董事	王雪玲	-	-	-	-	-	55	55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董事	蔡崇豪(註3)	-	-	-	-	-	15	15	0.00%	0.00%	-	-	-	-	-	-	-	-	0.00%	0.0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360	360	-	-	-	125	125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獨立董事	吳志雄	360	360	-	-	-	112	112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獨立董事	馬海怡	360	360	-	-	-	125	125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獨立董事	林欣榮	360	360	-	-	-	65	65	0.10%	0.10%	-	-	-	-	-	-	-	-	0.10%	0.1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考量公司目前營運情況，於113.05.14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每月報酬為新台幣30,000元。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2,000,000 元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王素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林佳陵、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榮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王素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林佳陵、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榮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王素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林佳陵、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榮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王素琦及鄭萬來、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林佳陵、順晟藥品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德夫、王雪玲、蔡崇豪、靳知勇、吳志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2,157	2,157	2,602	2,602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得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得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得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報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已於 110 年 7 月 7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註 5)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總經理暨 執行長(註 1)	林榮錦	445	445	—	—	—	—	—	—	—	—	0.11%	0.11%	—
總經理	葉聖文	2,520	2,520	106	106	1,038	1,038	—	—	—	—	0.86%	0.84%	—

註 1：113.05.14 林榮錦先生辭任總經理暨執行長，經 113.05.14 經董事會決議委任葉聖文女士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林榮錦	林榮錦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葉聖文	葉聖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4,109	4,109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b.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葉聖文												
新藥開發處 資深協理	劉乃菁												
臨床研發處 資深協理	郭慧媛	9,653	9,653	479	479	3,525	3,525	—	—	—	—	3.22%	—
產品暨智財 開發處協理	李叔樺												
總管理處 財會副理	黃藍瑩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仍屬虧損階段，尚無盈餘，故無配發員工酬勞情形。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1,664	1,664	(0.70%)	(0.66%)	2,602	2,602	(0.61%)	(0.60%)
總經理	1,200	1,200	(0.50%)	(0.48%)	3,664	3,664	(0.86%)	(0.84%)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政策係訂於公司章程，並經股東會通過。依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公司章程規定分配董監事酬勞。獨立董事每月報酬新台幣 30 仟元。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之酬金包含薪資、津貼及獎金，薪資水準依其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另公司獎金之發放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擔任職位產生之貢獻及未來風險做適當調整，風險應屬有限。

###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九屆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4	—	100%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3	1	75%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4	—	100%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4	—	100%	
董 事	蔡崇豪	3	1	75%	
董 事	王雪玲	4	—	10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4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4	—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4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2	2	50%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第十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林榮錦	1	—	100%	113.05.14 解任 (註 1)
董事長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8	1	80%	113.05.14 新任 (註 2)
董 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代表人：鄭萬來	9	—	90%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王素琦	1	—	100%	113.05.14 解任 (註 3)
董 事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林佳陵	8	—	80%	113.05.14 改派
董 事	順晟藥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德夫	10	—	100%	
董 事	王雪玲	9	1	9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0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9	1	9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0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6	4	60%	

註 1：113.05.02 董事全面改選，並推選林榮錦先生為董事長。

註 2：113.05.14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王素琦女士接任林榮錦先生董事職務，並於當日董事會通過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董事長。

註 3：113.05.14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改派法人董事代表人，由林佳陵女士接任王素琦女士董事職務。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日期	符合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或反對/保留	公司處理情形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 113.02.02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T3001 標準品溶液安定性試驗合約修訂案 (4)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合約修訂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第一次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三次 113.02.26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四次 113.03.20	(1)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二十五次 113.04.24	(1)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二次 113.05.14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三次 113.06.06	(1)本公司擬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材採購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通過
第十屆第四次 113.08.08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臨床三期用藥生產合約案 (3)本公司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委	均同意	照案通過

	託服務協議書」續約案		
第十屆 第六次 113.11.11	(1)本公司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包材採購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 通過
第十屆 第七次 113.12.24	(1)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 程序」、「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並納 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2)本公司(含子公司)114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 任性評估案	均同意	照案 通過
第十屆 第八次 114.03.10	(1)調整 LT3001-20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收案 計畫案 (2)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 案 (3)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委託服務合約」案 (8)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第四增補協議」案 (9)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分析方法及風險評估相關合約案	均同意	照案 通過
第十屆 第九次 114.04.21	(1)本公司擬與美國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UNC)簽訂「T 細胞強化技術」的 獨家授權合約案 (2)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 案。 (3)擬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並增訂本公 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 則」案。 (4)顥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延長外泌體技術 之專屬授權契約選擇權期間案。	均同意	照案 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 決事項：無。			
二、董事(含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02.02	(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林榮錦董事長及鄭萬來 (2) 玉晟管理顧問(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王素琦	(1)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T3001 標準品溶液安定性試驗合約修訂案 (2)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合約修訂案 (3)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第一次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1) 晟德公司為永昕公司法人董事 (2) 王素琦董事為晟德董事長	迴避不討 參與及表 參論決
113.05.14	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4 位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案	因靳知勇、吳志雄、馬海怡、林欣榮 4 位獨立董事為本案當事人	迴避不討 參與及表 參論決
113.06.06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董事長及鄭萬來	(1)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材採購合約案 (2)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迴避不討 參與及表 參論決
113.08.08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董事長及鄭萬來	(1) 本公司擬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臨床三期用藥生產合約案 (2) 本公司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協議書」續約案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及上海寶濟股東	迴避不討 參與及表 參論決
113.11.1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董事長及鄭萬來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包材採購合約案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董事	迴避不討 參與及表 參論決
114.03.10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董事長及鄭萬來	(1)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2) 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四增補協議」案 (3) 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	(1) 晟德公司為利害關係人 (2) 晟德公司為永昕法人	迴避不討 參與及表 參論決

		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分析方法及風險評估相關合約案	董事	
114.04.21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代表人王素琦董事長及鄭萬來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延長外泌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選擇權期間案。	晟德公司為聖安公司持股5%股東	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董事會	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自評績效考核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薪資報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 (一)評估結果：

113年董事會績效結果，已提送114年3月10日董事會報告。

113年度評估結果顯示，董事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可有效促進公司需求運作。

1. 本次董事會整體評核結果為總分95分超越標準，評估結果如下：

董事會績效自評整體績效考核：56分(滿分60分)

董事成員自評整體績效考核：39分(滿分40分)

2.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評核結果：98分(滿分100分)

3. 截至1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均依相關法令規定有效運作，評核結果：98分(滿分100分)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通過「董事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執行內部評估。
- (二)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 (三)本公司於 113 年度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其中獨立董事四席，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女性董事共四位，亦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一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靳知勇	4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4	—	100%	
獨立董事	馬海怡	4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2	2	50%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第二屆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靳知勇	8	—	100%	
獨立董事	吳志雄	7	1	88%	
獨立董事	馬海怡	8	—	100%	
獨立董事	林欣榮	4	4	50%	

註：113.05.02 董事全面改選，由 4 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開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二十二次 113.02.02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本公司擬與 GenEditBio Limited 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4)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T3001 標準品溶液安定性試驗合約修訂案 (5)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合約修訂案 (6)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第一次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第一屆 第二十二次 113.02.26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十三次 113.03.20	(1)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一屆 第二十四次 113.04.24	(1)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二次 113.05.14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三次 113.06.06	(1)本公司擬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材採購合約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四次 113.08.08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臨床三期用藥生產合約案 (3)本公司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協議書」續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五次 113.11.11	(1)本公司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包材採購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六次 113.12.23	(1)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2)本公司(含子公司)114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3)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七次 114.03.10	(1)調整 LT3001-20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收案計畫案 (2)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3)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6)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8)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四增補協議」案 (9)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分析方法及風險評估相關合約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屆 第八次 114.04.21	(1) 本公司擬與美國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UNC) 簽訂「T 細胞強化技術」的獨家授權合約案 (2) 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3) 擬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並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 穎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延長外泌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選擇權期間案。	全體審計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除定期於董事會溝通，亦隨時針對公司營運業務討論，溝通情形良好。

(一)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2.02	112 年 11 月至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2.26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3.03.20	113 年 1 月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5.14	113 年 3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6.06	113 年 4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8.08	113 年 5 月至 6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09.23	113 年 7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11.11	113 年 8 月至 9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3.12.23	113 年 10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4.03.10	113 年 11 月至 1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114.04.21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4.04.21	114 年 1 月至 2 月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本公司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對下列溝通事項皆表示無意見。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主要溝通事項摘錄如下表：

日期	溝通重點
113.02.26	112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針對審計品質指標目的及構面評估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113.05.14	113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08.08	113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11.11	11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並針對獨立董事所諮詢之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113.12.23	針對審計品質指標目的及構面評估與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114.03.10	113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內控查核情形報告，並針對風險評估及關鍵查核事項、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111年8月9日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公司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尚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相關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定期檢視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往來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尚無重大差異。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章「強化董事會職能」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目前公司董事會設置9席董事，包含獨立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p>	是	<p>本公司董事分別具有財務會計、生技、醫學及商務等學歷，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含不同專業背景、不同性別，確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整體具備能力請詳(註1)。</p> <p>本公司董事會除討論各項議案外，經營團隊固定於董事會報告各新藥專案之研發進度，與董事討論經營策略與未來方向。</p> <p>董事會多元化的政策及達成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及年報第13-14頁。</p>	尚無重大差異。
	否	<p>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暫無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計畫。</p>	尚無重大差異。
	是	<p>本公司已於109年8月13日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完成113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且提報114年3月10日董事會。</p>	尚無重大差異。
	否	<p>本公司財會單位負責簽證會計師具獨立性之</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摘要說明</p> <p>評估並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委任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後並未發現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形，並經113.12.24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性評估結果請詳(註2)。</p>	
四、上市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112年5月12日委任黃藍瑩小姐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包括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即時訊息予股東、協助隨時掌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較大之主要股東名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等。</p>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作為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發言人新藥開發處資深協理劉乃菁聯繫。 電話：02-26557918 E-mail：spokesperson@lumosa.com.tw</p>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本公司已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相關股東會事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七、資訊公開</p> <p>(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摘要說明</p> <p>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 <a href="https://www.lumosa.com.tw/">https://www.lumosa.com.tw/</a>，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法人說明會簡報資料放置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p> <p>本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公告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營運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尚無重大差異。</p> <p>除年度財務報告外，尚無重大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並訂有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辦法及績效發展計畫等以維護員工權益及培訓員工，且員工與主管間溝通管道順暢，勞資關係良好。</p> <p>2.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處理股東相關問題。另為使投資大眾了解本公司經營狀況，本公司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3.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維持平等與</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良好之關係。</p> <p>4.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並將溝通情形列於公司網站中利害關係人專區。</p> <p>5.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為更強化董事會之職能，董事不定期針對相關專業課程參與進修，請詳(註3)。</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項內部規章並遵循以控制風險。</p> <p>7.客戶政策：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8.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為美金500萬元。</p>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佈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參加第十屆(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本公司列入上櫃公司51%~65%名單，主要建議改善事項說明如下：

1.2	公司是否訂定與關係人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之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取得或處分資產等交易之管理程序，及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13年改善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目前維持現狀

	目前維持現狀
1.19	公司之股東會是否採線上直播或於股東會上傳全程不斷錄音錄影?
2.2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3	公司之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級者（最高經理人）是否非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
2.9	公司是否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2.14	公司是否設置提名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永續發展委員會等法定以外之功能性委員會，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半數以上成員為獨立董事，且有一名以上成員具備該委員會所需之專業能力，並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21	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是否為專任，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2.24	公司是否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若導入ISO27001、CNS27001等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或其他具有同等或以上效果之系統或標準，並取得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2.25	公司之獨立董事是否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若全體董事均依規範完成進修，則總分另加一分。】
2.27	公司是否制訂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若導入台灣智慧財產管理系統(TIPS)、ISO56005或類似之智慧財產管理系統標準，並經第三方驗證，則總分另加一分。】
2.30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是否至少一人具有國際內部稽核師、國際電腦稽核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證書等證照?
3.4	公司是否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本公司依法揭露
3.14	公司年報是否揭露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酬金之連結？	目前維持現狀
3.16	公司網站是否揭露主要股東名單，包含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3年改善
3.18	公司是否建置英文公司網站，並包含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113年改善
3.20	公司是否受邀(自行)召開至少二次法人說明會，且受評年度首尾兩次法人說明會間隔三個月以上？ 【若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法人說明會或針對每季營運狀況召開法人說明會者，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目前暫不揭露
4.1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且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推動情形，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113年改善
4.2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訂及監督執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設置單位之運作及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13年改善
4.3	公司是否將企業永續發展(ESG)之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3年改善
4.4	公司是否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GRI準則，於九月底前編製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永續報告書？【若永續報告書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則總分另加一分。】	目前維持現狀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目前維持現狀
4.13	公司是否獲得ISO 14001、ISO50001或類似之環境或能源管理系統驗證？	目前維持現狀
4.15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說明履行情形？	113年改善
4.17	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是否揭露所制定之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並說明實施情形？	113年改善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 (TCFD) 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113 年改善
4.19	公司是否投資於節能或綠色能源相關環保永續之機器設備，或投資於我國綠色產業(如:再生能源電廠)等，或有發行或投資其資金運用於綠色或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並具實質效益之永續發展金融商品，並揭露其投資情形及具體效益？	113 年改善
4.21	公司是否評估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並採行相應措施，並將其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3 年改善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113 年改善

註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暨整體具備之能力

多元核心項目 姓名	性別	專業背景 (學歷別)	營運判斷	經營管理	會計與財務	商學與經濟	危機處理	產業經歷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王素琦	女	會計	✓	✓	✓	✓	✓	✓	✓	✓	✓
鄭萬來	男	企業管理	✓	✓	✓	✓	✓	✓	✓	✓	✓
謝德夫	男	藥學	✓	✓		✓	✓	✓	✓	✓	✓
林佳陵	女	企業管理	✓	✓		✓	✓	✓	✓	✓	✓
王雪玲	女	會計師	✓	✓	✓	✓	✓	✓	✓	✓	✓
吳志雄	男	醫學	✓	✓		✓	✓	✓	✓	✓	✓
靳知勇	男	會計師	✓	✓	✓	✓	✓		✓	✓	✓
馬海怡	女	企業管理	✓	✓		✓	✓	✓	✓	✓	✓
林欣榮	男	醫學管理	✓	✓		✓	✓	✓	✓	✓	✓

本公司於113年5月2日全面改選九席董事，其中包含四位獨立董事，董事會共同推舉王素琦女士擔任董事長。本公司董事會年齡主要分布於61-70歲(共5位)，其中60歲以下有2位董事，七十歲以上有2位董事；性別分布為5位男性董事及4位女性董事。2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3年以下。

註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基於考量客戶流失之可能性，而影響查核工作	否	是
4.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與查核案件有關之或有公費	否	是
6.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或宣傳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9.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10.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11.是否有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12.會計師是否收受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	否	是

餽贈或禮物		
13.會計師是否接受本公司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之不當揭露	否	是

註3：董事 113 年度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王素琦	113/07/09	櫃買家族「AI 策略與治理」	3
		113/09/10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董事	鄭萬來	113/08/01	從裁罰案例探討公司治理應加強之道—食安、環安篇	3
		113/08/01	ESG 與企業永續	3
董事	謝德夫	113/08/13	碳權交易機制與碳管理應用	3
		113/11/12	2025 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	3
董事	王素琦	113/09/10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
		113/09/12	內線交易實務案例暨相關法律責任	3
董事	王雪玲	113/10/14	溫室氣體管理制度與法規更新	3
		113/11/04	會計師執業應注意的洗錢態樣，稅務犯罪案例解析	3
獨立董事	靳知勇	113/08/12	國內外併購實務大解析	3
		113/11/12	景氣循環與產業趨勢	3
獨立董事	吳志雄	113/09/18	2024ESG 高峰會：淨零全方位 永續大未來專業研習課程	6
獨立董事	馬海怡	113/02/15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05/10	投資人都在想什麼—從 ESG 投融資談企業永續轉型	3
		113/05/13	從上到下企業永續風險管理和策略因應	3
獨立董事	林欣榮	113/09/20	營業秘密及資訊安全實務與證券法規	3
		113/10/18	品牌溝通與利害關係人管理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基本資料如下

114年4月23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志雄	為日本獨協醫科大學第一外科博士，並曾擔任雙和醫院、台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醫療院所院長，目前為行天宮醫療志業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院長，具有豐富且專業的醫療背景，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皆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選任，並無不符合獨立性之情形，且本公司皆取得各獨立董事簽署之聲明書。	0
獨立董事	靳知勇	從民國104年擔任立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所長迄今，除擁有會計師執照外更有豐富的會計工作經歷達八年之久，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2
獨立董事	馬海怡	曾任美國 Syntex 藥廠副總經理、美商神農總經理、台灣神隆共同創辦人暨總經理，具有豐富的產業經驗，且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2) 職責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共計3人。
- (2)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110年7月7日至113年7月6日。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志雄	1	—	100%	

委員	靳知勇	1	—	100%	
委員	馬海怡	1	—	100%	

(3) 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13 年 5 月 2 日至 116 年 5 月 1 日。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5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吳志雄	4	1	80%	
委員	靳知勇	5	—	100%	
委員	馬海怡	5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無此情形。

(4)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表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六次 113.04.24	1. 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2.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薪資調整案 3. 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績效獎金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二次 113.05.14	1. 本公司董事出席會議車馬費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2. 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案	本案因全體委員均為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而需迴避，致本委員會無法議決，本案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逕送董事會決議。	
第五屆第三次 113.05.31	1. 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四次 113.09.23	1. 113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購明細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五次 114.04.21	1. 本公司經理人113年績效獎金案 2. 本公司經理人114年度薪資調整案	全體薪酬委員同意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最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事業發展處(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計畫，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3年運作情形請詳說明七。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		1. 環境議題：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LT1001納疼解®、LT3001臨床供藥等皆選擇通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藥廠生產製造(詳四(五)說明)；實驗室則進行小型臨床前研究，實驗室之廢液或毒化物操作亦按相關規定辦理(詳四(三)說明)，經評估環境風險低。 2. 社會議題：本公司重視發展新藥開發人才，除訂有工作規則外，亦於員工手冊明定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員工福利、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p> <p>3. 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2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為上櫃公司之51%~65%，本公司將依營運規模，配合主管機關之要求執行公司治理。</p>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p> <p>✓</p> <p>✓</p>		<p>實驗室已建立環境管理制度，由實驗室同仁負責維護。</p> <p>透過專案管理與會議，討論最適當之臨床前及臨床試驗執行方式，提升資源使用效率。</p> <p>順天醫藥非碳排放或能源消耗大戶，主要耗能為空調、照明及實驗設備，尚未造成大量能源使用與影響，但仍秉持負責任的態度，積極關注氣候議題，並與全體員工攜手推動綠色轉型。本公司積極在營運過程中力行節電減廢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如下：</p> <p>1. 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以提高設備效能、減少能源浪費；</p> <p>2. 參加「再生電腦 希望工程」之公益捐贈活動；</p> <p>3. 定期宣導「節電」政策：</p> <p>(1) 下班前將個人電腦確實關機</p> <p>(2) 待機中的電腦，設定到休眠狀態</p> <p>(3) 使用完電器(例：電鍋、烤箱、充電器)，拔除插頭</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4) 午休實施關燈一小時  (5) 使用完會議室隨手關燈  (6) 定期清理冰箱  (7) 配合大樓管委會, 實施空調設備健檢, 以提高設備效能、減少能源浪費</p> <p>4. 定期宣導「減廢」政策：  (1) 多使用雙面列印，回收單面廢紙再利用  (2) 以電子郵件溝通往返，節省傳遞時間、紙本作業及郵資成本  (3) 減少使用擦手紙，多加利用抹布或手帕  (4) 自備湯匙碗筷，少用免洗餐具  (5) 咖啡渣回收再利用  (6) 電池回收，不隨意丟棄  (7) 文具用品回收再利用(檔案夾、剪刀等等..)</p> <p>5. 永續目標：未來將以宣導提升能源效率，實現更環保的運營模式，努力成為產業永續發展的典範。2028年相較於2023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平均減排3%</p> <p>由於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範疇二的外購電力，我們特別聚焦於提升電力使用效率，推行多項節能措施，努力降低能源消耗。同時每年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和用水量盤查，根據盤查結果持續優化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節電減廢等節能減碳措施，確保各項措施能夠精準應對，並隨時調整以適應最新環境需求。112年及113年的外購電力以及用水量統計數據請參考p. 53。順</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藥有害事業廢棄物總重量為0.24公噸。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p>✓</p> <p>✓</p>		<p>本公司根據「聯合國人權宣言」、「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所依循之人權政策指導原則，制訂工作規則、定期舉勞資會議，並訂定勞資協議，保障勞工權益，並訂定相關誠信經營守則，確保員工遵守誠信道德規範，保障廠商之權益，並要求往來廠商遵守相關規範，遵守當地政府法律規範，不得傷害勞工權益，不得雇用童工或剝削本地或外來勞工。為確保符合規範，本公司亦訂定相關規章與保密檢舉窗口，作為舉發不法或反映意見之用。</p> <p>本公司除積極落實人性管理及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於員工手冊中訂定績效發展計畫與晉升與調職辦法，將經營績效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公司為保障工作者安全與健康，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特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供員工遵循；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年補助所有員工一般性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每年配合大樓管委會進行消防安全檢查並參加消防安全演練</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	✓	<p>宣導；</p> <p>公司公共空間皆依規定設置乾粉滅火器，並依規定定期檢視保養所有消防系統設備；</p> <p>配合大樓管委會實施空調設備健檢，維持辦公室內環境空氣品質，保障同仁身體健康；</p> <p>公司實施門禁管理，進入公司之員工及訪客皆需刷卡或驗證；</p> <p>本公司實驗室廢液與生物廢棄物已依廢棄物清理法適當包覆暫存後委外處理；</p> <p>本公司毒性化學物質之操作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申請許可並設立專責人員管理</p> <p>公司訂有績效發展計畫及教育訓練辦法，透過訂定與檢討目標、鼓勵進修及經驗傳承培訓員工。</p> <p>本公司已建立相關內部控制，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另亦陸續建立研發循環之標準作業準則，經總經理核准後於內部公告發行。</p> <p>本公司對產品品質之管控自選擇原料藥供應商開始，至委任製藥廠，皆親自至藥廠進行稽核，確認品質無虞；此外，委託生產藥廠皆需符合我國或國際PIC/S GMP以及ICH國際藥品法規協會之規範，委託生產藥廠亦須經過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通過。本公司以嚴格之高標準提供符合社會期待之藥品，確實對病人所要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p>用之藥品為永續發展努力。本公司於行銷面選擇信譽良好的國內外藥廠進行授權，行銷及標示皆依循各國藥證核發機關之法規要求，例如在產品仿單上標示產品之所有成份，以協助病患及醫護人員判斷成份是否對病人造成過敏，以維護病人之用藥安全。</p> <p>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國內外醫藥研發服務公司及醫學大專院校，屬於注重環境與社會之產業。</p> <p>本公司在合作前向各供應商充分告知：須遵守本公司誠實政策，提供合理報價、最佳品質及服務，雙方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供應商履行契約義務時應符合或高於最低法定要求。</p>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本公司於114年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本公司仍會持續實踐永續發展並視狀況訂定相關政策。</p>	<p>本公司目前尚致力開發新藥完成對外授權，以創造股東價值，目前暫不考慮編製，未來將視實際需求進行規劃。</p>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大致上如「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辦理。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新藥開發是知識密集的高風險產業。傳承新藥開發實務經驗，縮短產業與學院之間的距離，是台灣生技產業得以勝出的關鍵因素。</p> <p>(2)本公司參加「再生電腦希望工程」之公益捐贈活動，落實環境永續之核心價值。</p>				

註：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董事會層級： 董事會定期聽取管理階層的報告，包括 ESG 及氣候變遷相關議題。董事會須評估公司氣候相關策略的成功可能性，並持續檢視策略執行進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成果及未來工作計劃，其中包含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評估及因應對策。董事會已通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顯示董事會重視風險治理，氣候變遷風險應為所涵蓋範疇。</p> <p>管理階層： 管理階層須對董事會提出公司策略，包括因應氣候變遷的策略，並根據董事會意見進行調整。本公司目前由總管理處負責整合各部門資源辨識氣候風險，訂定工作方針並監督執行。跨部門鑑別出相關氣候變遷機會及風險，展現高階主管參與氣候風險評估的過程。公司並訂有中長期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採取節電減廢等節能減碳措施，積極推動氣候行動方案。</p>
<p>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短期影響(1-3年)： 風險： 極端天氣可能中斷原物料供應或臨床試驗執行進度，延宕新藥研發時程。 能源相關法規日趨嚴格，將增加實驗室與製程的營運成本。 機會： 因應氣候變遷導致的新興神經與發炎性疾病，順藥可發掘相關療法成為新的利基市場。 增加使用節能減碳或更環保製程的材料或產品，優化製程降低碳排放，除了節省能源成本外，亦可增強環保形象贏得資金與人才青睞。</p> <p>中期影響(3-6年)： 風險： 天然資源短缺導致關鍵原物料價格上漲，將侵蝕新藥研發利潤。 投資人重視氣候風險管理，缺乏相關資訊揭露可能影響公司資金籌措能力。 機會： 順藥採取"探尋與發展"模式，可從現有產品管線中篩選應用於治療新興疾病之候選藥物。</p> <p>長期影響(6年以上)： 風險：</p>

	<p>營運基地或供應鏈受極端天氣長期性損害，嚴重影響營運連續性。</p> <p>全球暖化加劇，可能改變新興疾病的流行模式，影響新藥市場規模預估。</p> <p>機會：</p> <p>預為導入永續經營策略，整合 ESG 於新藥研發過程，可提升品牌形象贏得長期發展優勢。</p>
<p>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極端氣候事件的財務影響：</p> <p>營收/利潤損失</p> <p>颱風、豪雨等極端天氣可能導致原物料供應中斷或臨床試驗延宕，將延宕新藥上市時程，減少預期營收。</p> <p>營運基地或供應鏈遭受嚴重損害，將產生維修/重建成本，進而影響當期獲利。</p> <p>現金流壓力</p> <p>極端天氣造成營運中斷後，仍需持續支付研發、人事等固定營運開支，但無營收來源，將加劇現金流壓力。</p> <p>資產減損</p> <p>位於易受極端氣候威脅的營運據點，相關機器設備等資產價值可能面臨減損風險。</p> <p>轉型行動的財務影響：</p> <p>營運成本增加</p> <p>調整製程減碳或使用綠色材料，可能需要額外的技術投資和營運支出。</p> <p>為符合日趨嚴格的環保法規，勢必投入更多資金改善相關設備或製程。</p> <p>資金需求增加</p> <p>轉型至永續營運模式，例如導入環保製程，將產生龐大的前期資本支出。</p> <p>為支應轉型所需資金，公司的融資成本可能會上升。</p> <p>新的收益來源</p> <p>開發因應氣候變遷所需的新療法，可望開拓新的利基市場並帶來收益來源。</p> <p>優化製程節省能源成本，並藉由環保形象吸引人才和資金注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p>
<p>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風險辨識：</p> <p>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任務小組，負責辨識與公司營運攸關的氣候風險議題。</p> <p>採用 TCFD 架構，跨部門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的鑑別，已鑑別出上提列出的機會及風險。</p> <p>風險評估：</p> <p>董事會每季聽取管理階層報告，評估公司氣候相關策略成功可能性。</p>

	<p>永續委員會負責監督氣候風險議題的管理，並於每季會議評估執行狀況。</p> <p>風險管理：  董事會已通過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將氣候風險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  在營運管理上，制定相關措施因應極端天氣及減緩氣候變遷影響：  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推動節電減廢等節能減碳政策。  調整製程降低碳排放，規劃引進再生能源等替代方案。  在產品開發上，可考慮探索因應氣候變遷而產生之新興疾病需求。</p> <p>風險監控：  永續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工作成果，接受董事會監督。</p>
<p>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並未使用相關評估方法。</p>
<p>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尚未有相關計畫。</p>
<p>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並未使用相關規劃工具。</p>
<p>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範疇  直接(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量：公司並無製程使用化石燃料，故無範疇一排放。  能源間接(範疇二)排放量：主要為外購電力使用所產生，已定期盤查並揭露最近三年數據。  其他間接(範疇三)排放量：主要為員工出差產生。  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113-115年)：排放強度較112年減量0.5%  中期目標(115-121年)：排放強度較112年減量3%  減量措施  推動節電減廢政策，如個人電腦節電、使用抹布減少擦手紙等；與大樓管委會合作，實施空調設備健檢提高能</p>

	源效率；規劃引進再生能源或採用綠色材料等替代方案(尚未具體執行)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下方(1)及(2))。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排放量(公噸 CO <sub>2</sub> e)：		
範疇一直接排放	不適用	不適用
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	11.5803	12.1144
範疇三其他間接排放	2,913.2914	未計算
密集度(範疇二)	0.2035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營業額	0.3094 公噸 CO <sub>2</sub> e/百萬營業額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二為全部營運據點的外購電力排放，範疇三為員工因出差所使用交通工具與住宿的相關排放。	範疇二為全部營運據點的外購電力排放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本公司尚未接受外部確性。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113-115 年)：排放強度較 112 年減量 0.5%

中期目標(115-121 年)：排放強度較 112 年減量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推動節電減廢政策

個人電腦節電、使用抹布減少擦手紙等措施

與大樓管委會合作提高能源效率

實施空調設備健檢

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不適用。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網站揭露，作為公司董事會及經營階層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依據。第十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已於113年5月簽署遵循誠信經營聲明書，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份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有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於新進員工報到時，告知公司相關規定，若有違反將受公司相關懲罰，嚴重者將終止僱傭契約。</p> <p>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相關內部辦法，已明定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通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宣導並落實執行。</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p> <p>✓</p>	<p>本公司之廠商基本資料表或與廠商簽訂之合約，明訂廠商應遵守之誠信行為條款。</p> <p>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目標，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對於所執行業務有利益衝突，為防止利益衝突，會先告知主管並主動迴避。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董事皆需迴避。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向董事會報告。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舉辦以本公司「誠信正直」的企業價值觀之教育訓練，並且邀請調查局針對「內線交易」、「掏空背信」、「炒作經營權爭奪」、「營業秘密保護法」對全體同仁做教育宣導，強化公司治理觀念，並宣導日常行為須注意之法遵事項。此外本公司視實際需求針對內部人和董事加強「內線交易」防治的觀念。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訂有「違反誠信經營和道德行為檢舉辦法」，對於違反誠信、內部弊端及訴怨等行為，均可透過本公司檢舉信箱coc@lumosa.com.tw檢舉之，由本公司法遵及風控小組負責受理，並對於檢舉人之身分和檢舉內容嚴格保密。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誠信經營專區，宣導及揭露公司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辦法」，規定知悉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者不得向其他人洩露並注意避免內線交易。
4. 本公司持續強化五個核心價值：挑戰(Risk-taking)、誠信正直(Integrity)、創意(Creativity)、客戶導向(Customer-focused)、負責(Accountability)。「誠信正直」是本公司企業文化最重要的核心價值。108年起，同仁核心價值之具體表現佔年度績效分數之20%，本公司將持續宣導並推行公司高標準的從業道德文化。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內部控制聲明書：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會議日期：113 年 5 月 2 日)

-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申報。
- (2)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申報。
-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 (4)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程序辦理。
- (5)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申報。
- (6) 董事改選案。  
執行情形：選任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業經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33008642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並依法公告申報。
- (7)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公告。

2.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如下表

會議名稱及日期	重要決議
董事會 113.02.02	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董事改選案。 4.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5.本公司擬與 GenEditBio Limited 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6.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LT3001 標準品溶液安定性試驗合約修訂案。 7.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合約修訂案。 8.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113 年第一次 LT3001 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及安定性試驗合約案。
董事會 113.02.26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3.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董事會 113.03.20	1.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董事會	1.112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113.04.24	2.本公司財會主管異動案。
董事會 113.05.02	1.選任董事長案。
董事會 (臨時) 113.05.14	1.選任董事長案。 2.本公司總經理委任案。
董事會 113.05.14	1.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書案。 3.本公司辦理 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4.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任命案。 5.本公司董事出席會議車馬費案。 6.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案。
董事會 113.06.06	1.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中國地區「授權許可協議」仲裁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包材採購合約案。 3.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擬修訂製程開發預試驗之合約案。 4.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5.本公司總經理薪酬案。
董事會 113.08.08	1.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臨床三期用藥生產合約案。 3.本公司與上海寶濟藥業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協議書」續約案。
董事會 113.9.23	1.113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員工認購明細案。
董事會 113.11.11	1.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包材採購合約案。
董事會 113.12.24	1.本公司 114 年度營運計畫及年度預算案。 2.訂定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及確信作業程序」、「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及實施細則。 3.本公司(含子公司)114 年年度稽核計劃案。 4.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與其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董事會 114.03.10	1.調整 LT3001-205 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收案計畫案。 2.本公司 110 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3.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5.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7.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會議名稱 及日期	重要決議
	9.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合約」案。 11.本公司與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第四增補協議」案。 12.本公司與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LT3001 分析方法及風險評估相關合約案。
董事會 114.04.21	1.本公司擬與美國大學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UNC)簽訂「T 細胞強化技術」的獨家授權合約案。 2.113 年股東會通過之私募案不繼續辦理案。 3.擬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並增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擬延長外泌體技術之專屬授權契約選擇權期間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 (一)、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蓓華	113.01.01~113.12.31	2,420	9	2,429	註
	顏裕芳					

註：非審計公費係裝訂印刷財報費用。

(二)、本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

不適用。

(三)、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此情形。

(四)、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不適用。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RB110>。

(二)、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三)、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事。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14年4月5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57,806,874	34.23%	-	-	-	-	無	無	-
代表人：王素琦	38,774	0.02%	-	-	-	-	無	無	-
信宇投資(股)公司	7,023,707	4.16%	-	-	-	-	無	無	-
代表人：趙文嘉	-	-	-	-	-	-	無	無	-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6,892,329	4.08%	-	-	-	-	無	無	-
代表人：張立秋	1,057,008	0.63%	-	-	-	-	無	無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3,718,442	2.20%	-	-	-	-	無	無	-
代表人：孟嘉仁	-	-	-	-	-	-	無	無	-
安連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2,206,314	1.31%	-	-	-	-	無	無	-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760,000	1.04%	-	-	-	-	無	無	-
代表人：陳麒漳	-	-	-	-	-	-	無	無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0,000	1.03%	-	-	-	-	無	無	-
賴淑梅	1,430,943	0.85%	-	-	-	-	無	無	-
渣打信託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73,354	0.81%	-	-	-	-	無	無	-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64,125	0.75%	-	-	-	-	無	無	-
代表人：歐麗珠	45,785	0.03%	-	-	-	-	無	無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年4月23日；股數：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Cayman)	1,145	100%	—	—	1,145	100%
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顯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7,500	60%	5,000	40%	12,5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 參、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發行之股份種類

##### 股本來源

114年04月23日；單位：仟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2/03	12.5	300,000	3,000,000	163,120.8	1,631,20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30仟元	無	註1
112/03	0	300,000	3,000,000	163,112.8	1,631,12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收回80仟元	無	註1
112/06	0	300,000	3,000,000	163,093.8	1,630,9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收回190仟元	無	註2
112/09	0	300,000	3,000,000	163,083.8	1,630,8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收回100仟元	無	註3
112/11	0	300,000	3,000,000	164,973.8	1,649,7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8,900仟元	無	註3
113/05	0	300,000	3,000,000	164,963.8	1,649,63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0仟元	無	註4
113/06	0	300,000	3,000,000	164,931.8	1,649,31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20仟元	無	註5
113/09	0	300,000	3,000,000	164,896.8	1,648,9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50仟元	無	註6
113/11	225	300,000	3,000,000	168,896.8	1,688,968	現金增資40,000仟元	無	註6
114/03	0	300,000	3,000,000	168,816.8	1,688,16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0仟元	無	註7

註1：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11230076300號

註2：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11230164000號

註3：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11230222570號

註4：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11330083420號

註5：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11330151590號

註6：經濟部核准函號：經授商字第11330205980號

註7：已於114/4/21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收回減資基準日，申請變更登記中。

114年4月2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68,816,825	131,183,175	3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資訊：無

-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年4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晟德大藥廠(股)公司	57,806,874	34.23%
信宇投資(股)公司	7,023,707	4.16%
順天堂藥廠(股)公司	6,892,329	4.08%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公司	3,718,442	2.20%
安聯台灣科技基金專戶	2,206,314	1.31%
元大壹創業投資(股)公司	1,760,000	1.0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40,000	1.03%
賴淑梅	1,430,943	0.85%
渣打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373,354	0.81%
儷榮科技(股)公司	1,264,125	0.75%

-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2.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為稅後虧損，且仍有累積虧損，故本年度無股利分派案。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之情事

無。

-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未有無償配股之情事。

-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2%~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其餘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 113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之金額。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帳上尚有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適用。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二)、特別股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影響

114年4月23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10.04.14	112.10.03
發行日期	110.07.09	112.12.19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900,000	1,890,000
尚可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310,000
發行價格	0元	0元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59%	1.1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p> <p>LT3001 中風專案簽訂美國授權合約且認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1億元時，可既得3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114年度完成簽約及認列收入。</p> <p>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114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本期淨利「損益表會計科目8200本期淨利」大於0(損益兩平)時，可既得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年度起至民國114年度，第一次單一會計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達1.5元時，可既得3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以上營運目標績效是否達成及既得時間點，係依據會計師年度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期為準。</p>	<p>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仍在職且本公司達成「營運目標績效」時，得分次取得股份。「營運目標績效」係指本公司達成下列條件：</p> <p>LT3001 中風專案完成首次二期臨床試驗(LT3001-203 或 LT3001-205)收案(last patient in)。</p> <p>a.若於民國113年度結束前完成收案(last patient in)，可既得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b.若於民國113年度結束後至民國114年6月30日前完成收案(last patient in)，可既得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6成。</p> <p>LT3001 中風專案簽訂國際授權合約，其授權金至少新台幣300億元且取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20億元時，可既得4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116年度完成簽約及取得收入。</p> <p>民國111年起成案之臨床前階段新專案達成下列a.或b.目標，可既得1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最遲應於民國</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p>114年度完成兩目標之一。</p> <p>a.取得人體臨床試驗許可(IND)。</p> <p>b.簽訂對外授權或共同開發合約且取得簽約金收入至少新台幣3,000萬元。</p> <p>若本公司未能如期達成第五(二)條第(1)項之條件，但後續達成該條第(2)項之條件，仍可既得該條第(1)項第a.款之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8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若本公司未能如期達成第五(二)條第(1)項第a.款之條件，但達成該條第(1)項第b.款之條件，且後續達成該條第(2)項之條件，除可既得前述約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外，亦可既得40%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4成，共計85%限制員工權利新股。</p> <p>以上營運目標績效與收入相關者，是否達成及既得時間點係依據會計師年度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日期為準</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p>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p> <p>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p>	<p>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p> <p>股東會之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p> <p>股東配(認)股、配息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員工得領本公司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所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視為已達既得條件，毋需交付信託保管。</p> <p>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p>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110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12年第1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全數交由信託機構保管	全數交由信託機構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其所衍生之配股或配息，員工則無須返還或繳回。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74,000	150,000
已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0	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	626,000	1,740,000
未解除限制權利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37%	1.03%
對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無重大影響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情形

114年4月23日數量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已解除限制權利(註2)				未解除限制權利(註2)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已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	發行價格	發行金額	未解除限制之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註4)	
110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周志光 (註8)	650,000	0.40%	0	0元	0元	0%	650,000	0元	0元	0.40%
		資深協理	莊欣怡 (註6)										
		資深協理	劉乃菁										
		資深協理	郭慧媛										
		協理	李叔樺 (註5)										
		協理	葉聖文										
		財會主管	潘麗芳 (註7)										
	(註3) 員工	經理	班韜	130,000	0.08%	0	0元	0元	0%	130,000	0元	0元	0.08%
		經理	葉子綺										
		副理	林宜萱 (註9)										
112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經理人	資深協理	郭慧媛	800,000	0.48%	0	0元	0元	0%	800,000	0元	0元	0.48%
		資深協理	劉乃菁										
		協理	葉聖文										
		協理	李叔樺										
		資深經理	楊佳綺 (註10)										
	(註3) 員工	資深經理	葉子綺	510,000	0.31%	0	0元	0元	0%	510,000	0元	0元	0.31%
		經理	班韜										
		經理	陳怡萱										
		專案經理	楊欣蓉										
		專案經理	孫嘉穗										
		專案經理	吳盈潔 (註11)										
		研究員	陳怡君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截至113年3月2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4,973,825股。

註5：110.08.01轉調集團企業。

註6：110.09.30離職。

註7：111.01.31離職。

註 8：111.06.10 退休。

註 9：112.06.30 離職。

註 10：113.05.14 轉調集團企業。

註 11：114.01.23 離職。

###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事，故不適用。

2. 除前目規定之公司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執行情形及被併購或受讓公司之基本資料。辦理中之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揭露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無此情事。

###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bfhtm_q2)。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 113 年主要產(商)品之營業比重

項 目	金額 (新台幣仟元)	比率
授權收入	14,583	37.24%
銷貨收入	22,751	58.11%
勞務收入	1,820	4.65%

#####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至今已完成台灣、中國、東南亞、烏克蘭、韓國、約旦及印度等國之對外授權或經銷合約，其中台灣於 106 年取得全球第一張藥證上市銷售，其後陸續取得新加坡、泰國及馬來西亞、烏克蘭及汶萊等六張藥證，此外，動物藥亦順利進入註冊用樞紐試驗，穩步朝國際市場擴張。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試驗主要指標安全性達標，並顯示具

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另，於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由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所主導，中國地區執行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底完成，結果顯示 LT3001 注射液具良好的安全耐受性，且在治療後第 90 天的功能性恢復評估上展現初步療效，為後續開發奠定重要基礎。目前在台灣、美國及歐洲執行兩個二期臨床試驗：其一為評估單用多劑量 LT3001 對不適用器械取栓與 rt-PA 治療之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另一為評估 LT3001 併用器械取栓對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本公司期望透過多地並進的臨床試驗，挖掘出 LT3001 在治療效果上的多種可能性，同時將以中國二期安全與療效數據合併台美歐之二期臨床試驗安全性，提前相美國遞交三期臨床試驗諮詢，為後續國際商機開展及三期臨床試驗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LT6001/CS026 外泌體技術平台：111 年由國衛院授權引進之間質幹細胞(MSC)誘導型外泌體治療技術，同年將其轉讓予順藥與晟德合資成立之顛晟生醫有限股份公司，由順藥負責主導其開發事宜。此授權技術乃利用誘導物質(DC103)促使 MSC 分泌高量含特定神經再生以及抑制發炎療效分子之外泌體，以達到神經功能修復之療效。相較於一般 MSC 外泌體，LT6001 已於腦傷動物模式證明具有更優異的腦傷修復以及記憶、學習回復能力。目前短期目標將於中風動物模式中驗證 LT6001 藥物療效，同時放大產量並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製程，長期規劃將探索 LT6001 於其他神經受損或神經退化等疾病領域之發展潛力。

####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詳前述 3 說明。

### (二)、產業概況

####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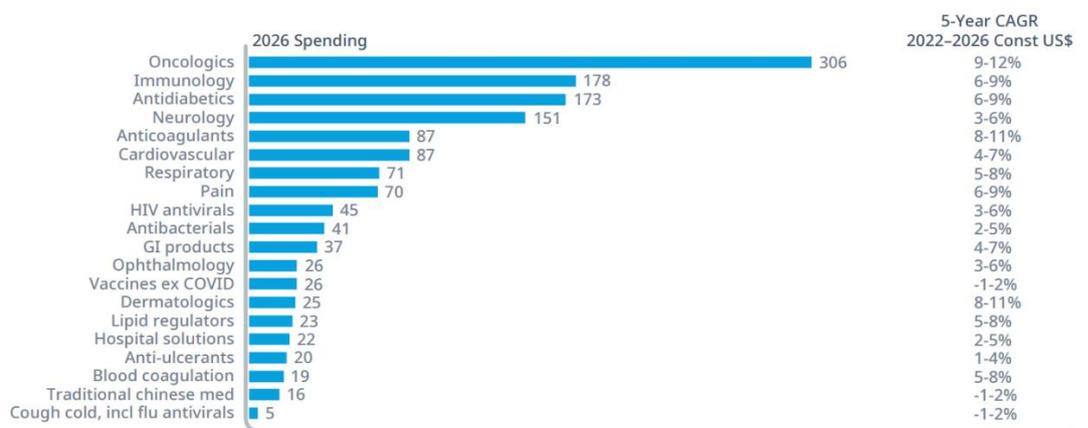
##### (1) 全球藥品市場

「生技醫藥產業」是一項新興高科技產業，全球各大先進國家均爭先投入該產業，由於生物科技進展日新月異，而人類生活水準不斷提高，且面對人口結構逐漸老化，對醫療保健及生活品質的需求更加迫切，進而帶動該產業之廣大發展空間，不但為人類的生活品質與保健帶來福祉，更成為新世紀全球科技產業創造經濟價值的發展主流；生技醫藥產業的結構複雜、價值鏈長、分工專業深、產品開發期長，且具高風險高回收的特色，如何結合特有之優勢資源與產業價值鏈之分工發展，便成為現今生技產業之重要策略考量。根據 IQVIA Institute 國際數據庫 2021 年 4 月公布的「Global Medicine Spending and Usage Trends: Outlook to 2025」報告指出，2020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達 1.27 兆美元，2016~2020 年年複合成長率達 4.6%，

並預估 2025 年全球藥品市場規模將以年增長率 3~6% 之速度成長至 1.6 兆美元。報告指出，美國、歐盟 5 國(英國、德國、法國、義大利、西班牙)、日本及中國仍將佔據全球藥品市場近 73.6% 的份額。

進一步分析全球藥品市場用藥領域，根據 IQVIA Institute 2022 年 1 月公布的「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2022 and Outlook to 2026」報告指出 2021 年全球前二十大治療疾病用藥，癌症治療類仍高居榜首，全年銷售額達 1,670 億美元，並預估至 2026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9~12% 增長至 3,060 億美元，此外前十大藥品市場尚包括神經、心血管及疼痛等領域之用藥。

2026 年全球藥品市場前二十大治療領域未來預估



Source: IQVIA Institute, Nov 2021

資料來源：IQVIA Institute 2022 年 1 月「The Global Use of Medicine in 2022 and Outlook to 2026」報告

除癌症外，神經性疾病長期以來一直是造成社會負擔最大的疾病領域，根據 2017 年 Lancet Neurology 研究資料顯示(如下圖)，全球超過 9 百萬人口死於神經性疾病，為全球第二大死因，但更值得關注的是多數病患深受神經性疾病而造成的行動不便所苦，Neurology Today 之研究報告指出美國因神經性疾病而衍生的社會成本高達 8 兆美金，其中中風佔 1.1 兆美金。而根據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統計報告，2021 年用於治療神經性疾病的藥品花費達 794 億美元，從 2022 至 2029 年以複合成長率為 5.9% 計算，產值將超過 1,256 億美元。而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報告，全球疼痛緩解類藥品市值，在 2020 年達到 267 億美元，並預估自 2021 年以年複合成長率 6.6% 在 2030 年增長至 507 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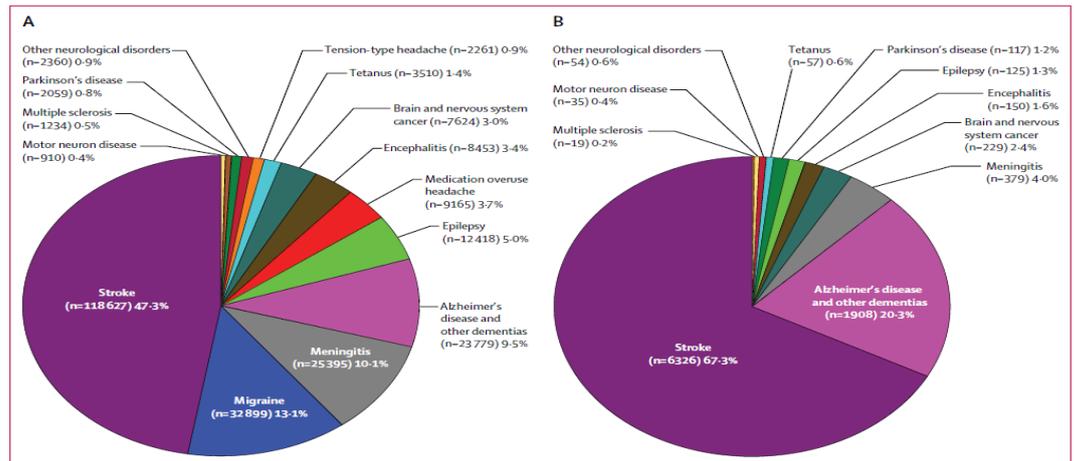


Figure 2: Contribution of various neurological disorders to the overall burden from neurological disorders in 2015. Estimates are for (A) disability-adjusted life-years and (B) deaths. 資料來源：Lancet Neurol 2017；16: 877-97

根據一項由 Kaiser Associates 針對 572 個適應症的全球新藥開發項目調查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新藥開發的前 100 大熱門適應症，在前十大適應症中癌症即佔了 6 名，而疼痛為第 6 名、中風則為第 79 名(較 2017 年下降 40 名)。

### 2018 年新藥開發前十大熱門適應症

2018 Ranking	Indication	Therapeutic Area	2017 Ranking	Change
1	Diabetes	Endocrinology	3	↑ 2
2	Breast cancer	Oncology	1	↓ -1
3	Alzheimer's disease (AD)	Neurology	18	↑ 15
4	Prostate cancer	Oncology	5	↑ 1
5	Non-Hodgkin's lymphoma (NHL)	Oncology	4	↓ -1
6	Pain	Neurology	9	↑ 3
7	Non-small cell lung cancer (NSCLC)	Oncology	2	↓ -5
8	Acute myelogenous leukemia (AML)	Oncology	13	↑ 5
9	Liver cancer	Oncology	15	↑ 6
10	HIV / AIDS	Infectious Disease	37	↑ 27

資料來源：Kaiser Associates 2019 年公布的「HOT INDICATIONS LIST 2018」報告。

以上資料顯示，無論是疼痛、中風或是癌症生物藥，均為具有高度開發需求的領域。

### (2) 止痛藥品市場

在臨床上最常使用的止痛劑，大致可分為鴉片類製劑(opioid)及非類固醇消炎劑(NSAIDs)，前者作用於中樞神經系統，可產生中度至重度的疼痛緩解，但較易產生中樞性的副作用、如鎮靜、欣快感或成癮性等，而 NSAID 的止痛作用是抑制 Prostaglandin 的形成，其作用部位在周邊而非中樞，故一般無此中樞性的副作用，但其止痛效果只能對輕度至中度的疼痛有效，卻不能抑制重度的疼痛。此外，以臨床治療路徑而言，可區分為急性疼痛控制與慢性疼痛控制，急性疼痛患者主要為癌症突發痛與術後疼痛控制，藥物治療以鴉片類製劑為主，慢性疼痛患者主要為關節炎與神經性疼痛，藥物治療以 NSAIDs 為主。根據“Research and Markets”(2021 年)報告，2021 年全球鎮痛藥市場規模預計為 178.6 億美元，預計到 2026 年將達到 277.3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9.2%。

LT1001 亦屬於鴉片類(opioid)藥物，但作用機轉在非傳統的嗎啡作用受體，因此嗎啡相關的副作用極低，如呼吸抑制與成癮性等，最大臨床使用特點為一周長效緩釋的止痛效果及安全性高，透過長時間止痛進而提高患者的生活品質，並且降低醫護人員的負擔。LT1001 適應症為解除預期手術後之中、重度急性疼痛；研究顯示，其止痛效果與嗎啡相當，卻沒有嗎啡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嚴重副作用，符合全球醫藥市場對麻醉性止痛藥的安全性要求，其應用範圍廣，未來將有機會滲透全球年銷售金額達 568 億美元之龐大的止痛藥物市場。

### (3) 急性缺血性腦中風市場

據 2021 年 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研究估計 2021 年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 (AIS) 治療市場價值為 85.17 億美元，預計到 2028 年將增至 111.853 億美元，預測期間 (2021-2028 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4.0%。在另一份報告中，Coherent Market Insights 預計全球 rt-PA 市場估計價值為 24.554 億美元，預計在預測期間 (2020-2027 年) 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5.2%。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腦中風是因為腦血管疾病造成突發性局部腦功能缺損，大致可分為缺血性與出血性兩大類，其中 80% 為缺血性腦中風。目前治療急性缺血性腦中風，臨床驗證有效且唯一被美國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的藥物是血栓溶劑(rt-PA)，然而 rt-PA 在溶解血栓雖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包括發病前用藥限制、二次中風與年齡限制等，均造成患者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的治療比例約 3%~5%。根據台灣中風登錄資料，急性缺血腦中風患者即使發作後 2 小時內到達醫院，也只有 8.8% 接受治療。在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 rt-PA 治療急性缺血腦中風之後，多國大藥廠都積極開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新藥，但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隨著影像學技術以及醫材的精進與成熟發展，自 2015 年起動脈導管取栓術的臨床試驗結果陸續傳出捷報，但僅限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影像學設備、醫療器材且醫師需經特殊訓練，受惠病患仍相當有限。相較於 rt-PA 的出血風險，LT3001 更有機會滿足醫療需求，預估未來不僅能夠取代 rt-PA 市場，並能擴大缺血性腦中風患者族群的急性期治療比率。

### (4) 外泌體市場

外泌體是一類源自內體的細胞衍生細胞外囊泡，直徑通常為 30-150 nm，是最小的細胞外囊泡類型。外泌體被脂質雙層包裹，被釋放到細胞外環境中，其中含有源自原始細胞的複雜內容物，包括蛋白質、脂質、mRNA、miRNA 和 DNA。外泌體因其在細胞生物學中的作用及其潛在的治療和診斷應用而受到普遍關注。最初認為外泌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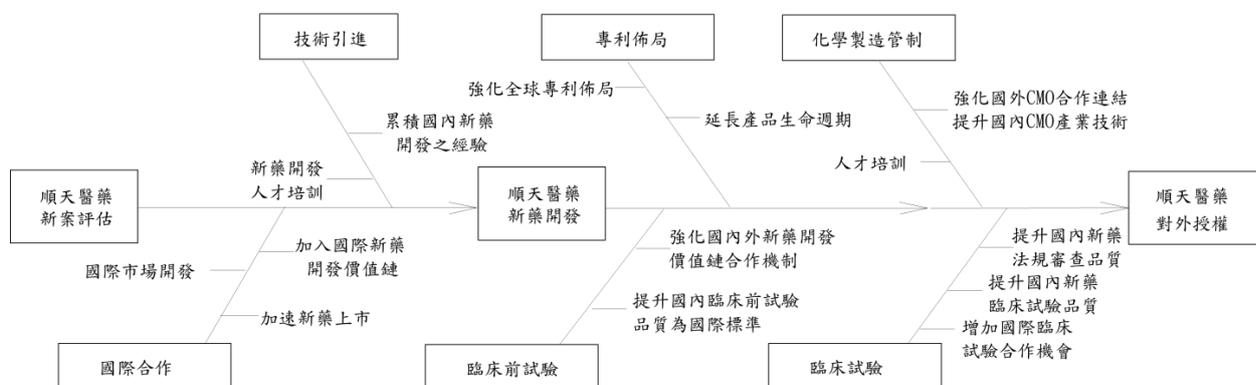
只是細胞廢物，但現在已知它們的功能不僅限於清除廢物。外泌體代表了一種新的細胞通訊模式，並有助於健康和疾病中的一系列生物過程。

根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2020 年全球外泌體診斷和治療市場規模為 2.2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29 億美元，2021 年至 2030 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29.4%。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新藥開發過程漫長，在整個藥物發明(discovery)到開發(development)的時程中包含許多階段，由尋找基因功能，治療標的，蛋白藥物設計，組合化學的小分子合成，候選藥物測試及篩選，蛋白藥物生產細胞株建立及生產，新藥劑型與製程開發確效，臨床前動物藥理與毒性試驗，臨床試驗(藥動，代謝，安全性及有效性)等，均為生技製藥的藥物開發時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新藥的開發就像一場接力賽，每一環節都能產生資本價值，上下游合作也造就了完整的生技製藥產業的價值鏈，而產業價值鏈的合作與企業間策略聯盟的方式更能創造整體產業競爭力。

本公司的新藥開發平台的營運模式採「探尋與發展」(reSEARCH & DEVELOPMENT)，即尋找適當候選藥物，並進行新藥開發為主，如此可減少由探索至候選藥物所需的龐大時間及資源。本公司針對國際市場，尋求策略聯盟、技術授權，並且以委外的方式執行新藥開發，其產業關聯圖如下：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 (1) LT1001

為一項特殊設計之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至嚴重疼痛，相較於傳統短效麻醉及嗎啡類止痛劑，LT1001 具有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特性，並提供了更長的止痛有效期間，大幅減輕病患短時間內多次服藥之麻煩，滿足病患長效止痛之需求；同時，亦可大幅減輕醫護人員工作負擔與投藥錯誤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持續在市場面積積極拓展與開發新授權區域，並與現有客戶合作強化產品應用範圍，由多面向步延伸整體產品生命週期。

## (2) 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急性缺血性中風的標準治療藥物 rt-PA(溶栓作用)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故真正能用藥的病人群僅 5%~10%。此外，rt-PA 僅可用於腦梗塞發作 4.5 小時內的中風患者，對於發作 4.5 小時以上的中風患者則因為用藥後腦出血機率大幅提升，不得使用 rt-PA，因此僅能觀察，尚無其他藥物可以治療。

由臨床前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同時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效果，並證實其未有溶栓類藥品常見的出血性副作用，有機會解決目前 rt-PA 所造成的出血性風險，取代 rt-PA 並擴充至其他腦梗塞發作 4.5 小時以上之病患。本項產品目前已完成臨床前研究與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及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隨著已進入的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進程，本公司計畫陸續藉由專利佈局以加強產品保護的廣度與力度，並進一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 (3) LT6001/CS026

為少數具有專利保護，同時具備神經修復以及抑制發炎療效之外泌體新藥，其具有間質幹細胞含多項療效分子的優勢，且安全性較細胞治療高，具有很好的生物相容性及低免疫原性。藉由 DC103 誘導幹細胞釋出特定分子，LT6001 含有高量特定療效蛋白，例如 IL-2、IL-10 (抗發炎)以及 VEGF-a、BDNF (促進神經再生)等，更使 LT6001 於神經受損、神經免疫疾病具有療效優勢。

目前，LT6001 將先以缺血性中風(去除血栓後)為第一項適應症進行藥物開發，確認藥物於神經修復的發展潛力，以及是否有機會拓展中風治療範圍，不只對於急性期中風患者，更能造福亞急性期，甚至慢性期中風患者，皆能對其腦部受損以及功能回復有所幫助。

針對 LT6001 外泌體藥物生產，目前正積極測試其上下游製程，以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生產製程以及滿足商化之產量為目標，並與國內外 CDMO 密切合作。

## 4. 競爭情形

### (1) LT1001

#### 現有藥物

目前醫學上所使用的止痛劑主要分為兩種：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及非鴉片類止痛劑。「非鴉片類止痛劑」的藥物包括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NSAIDs)、Acetaminophen、Aspirin 等。「鴉片類止痛劑」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可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常見的副作用有幻

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且沒有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副作用隨藥量增加而上升，因此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NSAIDs 是抑制細胞的前列腺素(prostaglandin)生成，主要用於輕度至中度的疼痛緩解，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但此類藥物有藥效的平頂效應(ceiling effect)，即藥量到達止痛效果極點時，即使增加藥量也不會增加效果，只會增加藥物的副作用(如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另外對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現有常用藥物如下表：

藥品類別	優勢	副作用/風險/弱點	常用藥物
傳統鴉片類止痛劑 (opioid)	止痛效果佳 沒有平頂效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般副作用： Nausea(噁心)、vomiting(嘔吐)、drowsiness (困倦)、itching (癢)、dry mouth (口乾)、miosis (瞳孔縮小)、constipation(便秘)</li> <li>• 嚴重的副作用： respiratory depression (呼吸抑制)</li> <li>• 會產生 drug tolerance (耐藥性)及 physical dependence (生理之依賴)</li> <li>• 會有 Drug Abuse (濫用)的問題</li> </ul>	Tramadol Morphine Oxycodone Fentanyl Codeine
非類固醇消炎止痛劑 (NSAID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會產生 respiratory depression</li> <li>• 不會產生耐藥性及生理之依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出血、消化不良、腸胃道出血及腎功能損傷等</li> <li>• 少部份人可能有過敏的危險</li> <li>• 有平頂效應</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Acetaminophen <input type="checkbox"/> Naproxen <input type="checkbox"/> Diclofenac <input type="checkbox"/> Piroxicam <input type="checkbox"/> Ibuprofen <input type="checkbox"/> Ketoprofen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 LT1001 之競爭優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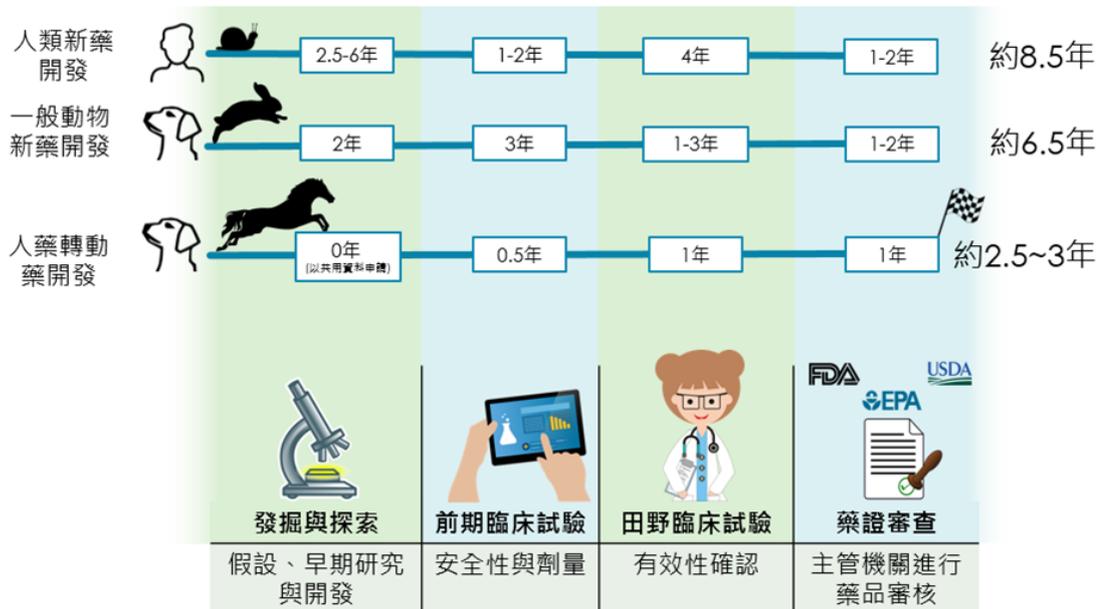
LT1001 能緩解 NSAIDs 無法解決的嚴重疼痛，更不會造成消化道出血的副作用。LT1001 對鴉片類藥物的競爭力在於它有相當的止痛效果，不但安全性較高，低濫用性，還可以給疼痛患者長效疼痛控制，提高生活品質。

鴉片類藥物至今仍被認定是最有效的嚴重疼痛治療藥物，且在疼痛治療市場上佔有主要份額。但鴉片類藥物有呼吸抑制等嚴重副作用，同時存在成癮性、濫用、誤用和被轉用於娛樂目的等潛在問題。為此，美國 FDA 於 2009 年 2 月發佈通告要求，強效鴉片類藥物

的製造商應貫徹、執行“風險評估及減輕策略”，盡力解決這些安全性風險。美國 FDA 的該政策對長效和“防濫用型”製劑的發展十分有利，其中防濫用型製劑是指經特殊配方設計、能在被濫用時不產生欣快效應的一類鴉片類藥物。

LT1001 完整符合美國 FDA 對止痛藥物其風險/益處的管控標準，除了藉由已知有效且安全的止痛藥物重新設計開發，兼顧止痛有效性及低副作用與低濫用性(本產品將為非管制藥)，加上血中有效濃度達至少七天，預期一周長效之市場區隔為 LT1001 最大的市場競爭力。

急性止痛治療一直是全球疼痛控制中佔比極大的醫療需求，各大藥廠無不積極研發該類藥物。急性止痛在醫療上的需求大致分為兩大類，一類是為求快速的止痛，如癌症痛、急症創傷痛等；另一類為術後疼痛控制，根據國際文獻報導，約有 40%~50% 的手術患者沒有得到滿意的術後疼痛控制。LT1001 為目前全球首例七天長效之止痛注射劑，且其安全性高，沒有傳統鴉片類藥物的致命性副作用如呼吸抑制等，因此面對術後疼痛的患者，不但可安全的解決其止痛需求，且其一周長效的特點不僅讓病患不需面對隨時會再復發疼痛的恐懼，也解決醫護人員不斷處方投藥的負擔及鴉片類藥品因調劑失誤造成可能的致命風險。雖然 LT1001 面對前述眾多的術後止痛藥物的競爭，但該藥臨床效益區隔性大，治療市場競爭障礙性極高，且 LT1001 的藥物合成規格及製劑技術障礙也是造成仿製藥難以複製的壁壘，大大的提高該產品的競爭障礙與產品的生命週期。



## (2) LT3001

### 現有藥物

美國 FDA 於 1996 年核准的血栓溶解劑 rt-PA(tissue plasminogen activator)，是第一個可有效治療腦梗塞的藥物，也是目前唯一被美國

藥物食品管理局以及歐洲藥物管理局核准用於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藥物。rt-PA 必須在患者腦梗塞發作 3 個小時內(歐洲核准於 4.5 小時內使用)，給予靜脈注射，可將血塊溶掉，舒通血管。但根據研究顯示，rt-PA 在注射後有 5-10%的機率引發腦出血，加上 3 小時的使用時間限制與諸多禁忌(contraindication)，導致目前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病患使用 rt-PA 的比率僅僅 3%~5%，故目前在急性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上具有顯著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非常值得投入開發。

### LT3001 之競爭優勢

全球針對缺血性腦中風的治療類別之新藥開發極為少數，自 1996 年 rt-PA 上市以來，二十多年仍無成功完成三期人體臨床的新藥開發。目前仍在開發中的藥物 THR18 為合成的治療性胜肽，為纖溶酶原啟動物抑制劑-1(PAI-1)的一個片段，旨在延長 rt-PA 溶栓治療的治療窗並減輕其溶栓治療相關的腦出血(ICH)等致命副作用，故僅能與 rt-PA 併用；Desmoteplase 在 2015 年 5 月之前一直是全球急性缺血性中風藥物開發上最接近成功的第二個藥物，但其第三期人體臨床試驗仍然宣告失敗，其主要藥理機制與 rt-PA 類似，是蝙蝠唾液中的溶栓蛋白，這也許暗示著單純的溶栓藥物無法突破 rt-PA 目前的療效；NA-1 則為神經保護藥物無溶栓功能，為少數活躍於臨床試驗中的神經保護藥物，病患中風病發時，NA-1 能阻擋導致腦細胞死亡的 postsynaptic density-95 protein 蛋白發出的信號，抑制 NMDA 受體傳導的興奮性神經毒作用。第二期臨床試驗顯示，在顱內動脈瘤進行血管內修復手術患者中可有效降低術後梗塞處的平均數量，然而 2023 年 10 月，其公開之第三期臨床試驗未達主要療效指標，後續開發策略仍待確定，並且其有效活性成分於 2000 年代初期被揭露，且未成功取得專利保護；TNKase 則為以 rt-PA 為基礎修改的第三代溶栓劑，具有體內半衰期較長，可達 25 分鐘，可單次靜脈推注，溶栓效果較 rt-PA 佳等特點，目前為急性心肌梗塞靜脈注射用藥。TNKase 正執行臨床試驗評估其是否比 Alteplase(rt-PA)更安全有效，但 TNKase 為以基因重組技術製成的蛋白質藥物，生產難度與成本皆較小分子化合物高。另外，最近幾年發展的動脈導管取栓術陸續發表成果，但仍受限於大血管梗塞病患，且亟需仰賴儀器與醫師之特殊訓練，受惠病患相當有限。在專利保護上，LT3001 活性成分的專利布局相當完整，不僅涵蓋所有醫藥先進國與新興市場，且還有很長一段的專利保護期，與潛在競爭者相比，具有極大優勢。

### (3) LT6001/CS026

#### 現有競爭藥物

針對治療具複雜病徵的神經受損及神經免疫疾病，例如腦中風、腦傷、漸凍人症(ALS)，以及阿茲海默症(AD)等，近年藥物開發趨勢已從單一療效藥物，轉為可由多面向同時發揮療效之多功能藥物。

在中風治療領域，目前國際臨床試驗正在嘗試直接給予幹細胞治療，希望可以利用幹細胞分化、抗發炎或分泌生長分子等能力幫助病人修復。但細胞治療有其限制和風險，例如細胞進入人體後無法控制，可能有不正常增生而有癌化的風險，且細胞活性不易維持，是否真的能分化成所需細胞仍無法確定，療效始終不易控制。

因此，幹細胞外泌體成為另一個藥物開發重鎮，其保有幹細胞所含的多項功能分子，同時避免了以細胞作為藥物的風險，為困難治療的神經損傷疾病，帶來新的療效突破契機。

### LT6001/CS026 之競爭優勢

天然幹細胞所分泌的外泌體雖然包含母細胞擁有的功能性分子，但細胞可能因培養過程或細胞狀態，釋出不同種類外泌體，每批生產的外泌體可能都不同，難以控制批次差異，以至於療效無法確認。LT6001 誘導型外泌體利用 DC103 誘導間質幹細胞(MSC)釋出高療效外泌體，且包含特定蛋白可作為批次生產品質管控 marker，不但提升療效也使每批外泌體藥物品質更加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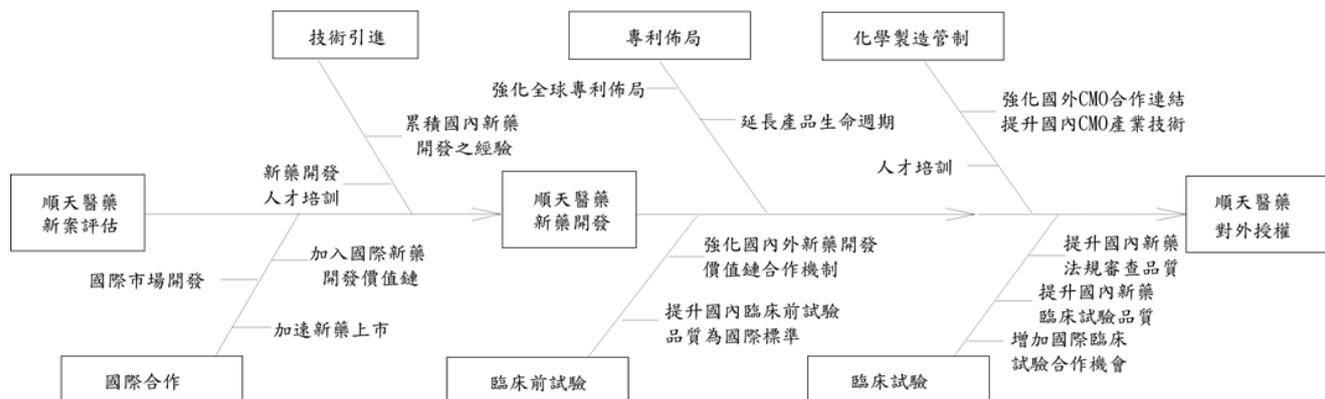
在療效部分，LT6001 與一般間質幹細胞(MSC)外泌體於腦傷動物進行頭對頭比較中發現，LT6001 在腦部神經再生以及抑制腦部發炎反應，皆優於一般 MSC 外泌體，動物行為測試中也發現 LT6001 治療小鼠的記憶力與學習能力皆明顯回復，與一般 MSC 外泌體療效有顯著差異。這些數據皆顯示 LT6001 在神經損傷與神經發炎疾病具療效潛力。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擁有之技術層次，如下列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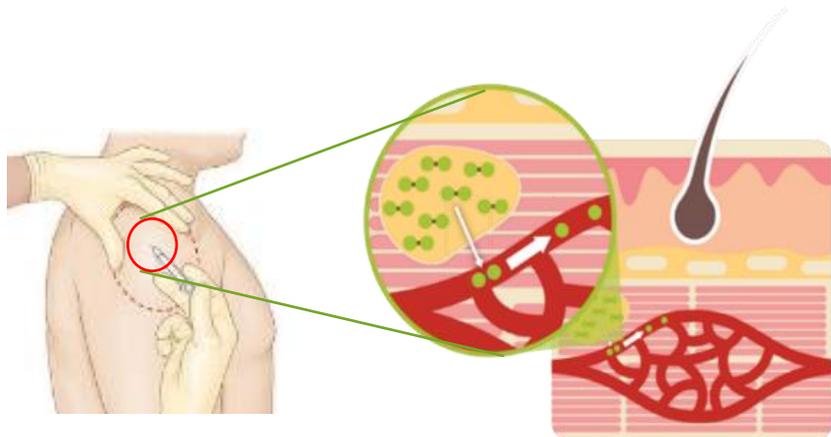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新藥研發團隊，不僅由海外延攬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後，更增加了擅長生物藥開發專家。

本公司新藥開發專業功能包括新藥評估、非臨床研究實驗室(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蛋白藥物設計篩選、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及事業發展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有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2) 產品技術及研究發展

### • LT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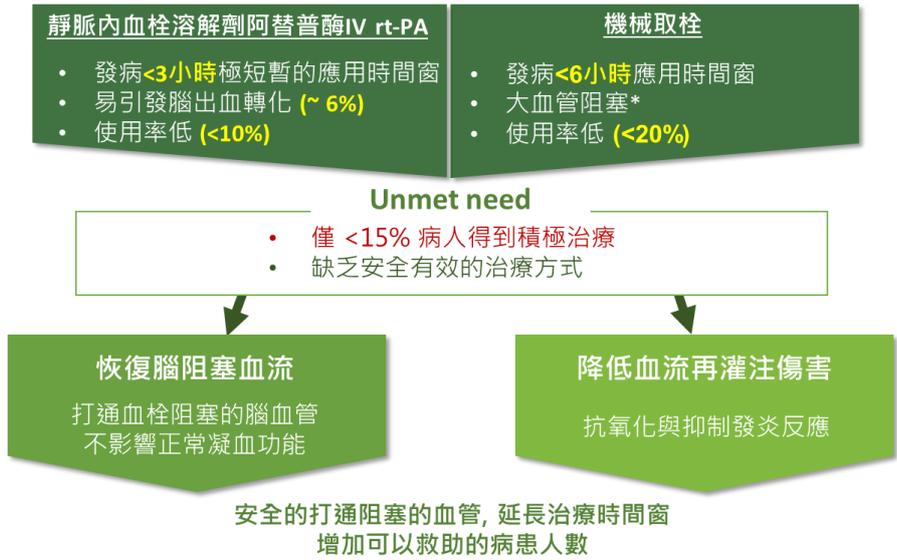
為一新成分並藉由特殊劑型設計之低副作用、低成癮性的長效止痛針劑新藥，用於解除中度到嚴重疼痛，利用前驅藥設計將一強效止痛藥那布扶林(Nalbuphine)設計為長效劑型，從 99 年第一期臨床試驗授權開始發展，已於 104 年 8 月完成第三期臨床試驗解盲，同年 9 月申請台灣新藥查驗登記，106 年 3 月取得藥證。至 112 年 12 月底除台灣外已取得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及烏克蘭等國之上市許可。



### • LT3001

LT3001 為一項結合短肽與小分子之全新活性成分新藥，有別於目前市場上唯一治療藥物 rt-PA，其為大分子蛋白藥(製造複雜)並有出血疑慮以致於臨床上使用率低(3%~5%)，LT3001 活性成分為一小分子藥物，除有製造上的優勢外，其具有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多重效果，可望有效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病患的栓塞症狀並緩解患部發炎症狀進而降低腦部損傷(神經保護)。在安全性方面，目前動物試驗結果亦顯示無似 rt-PA 之出血疑慮，預計可以帶給病患優於現今醫學可提供的中風治療方案，並提升病患的癒後以降低社會與個人之醫療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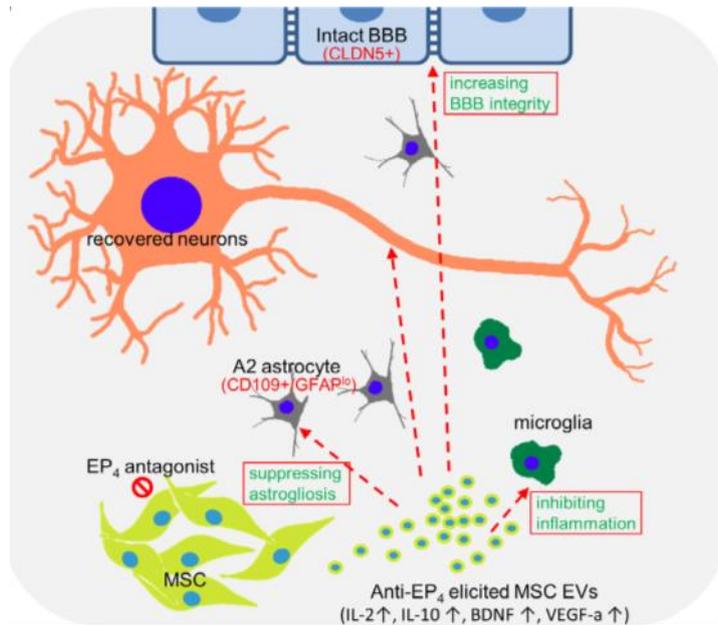
目前已完成美國單劑量一期臨床試驗、美國及台灣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110年8月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之解盲結果達到試驗主要安全性指標，並顯示具有改善病患神經行為學的療效趨勢。另111年1月美國多劑量併藥物交互作用之一期臨床試驗結果顯示 LT3001 與中風急性期的併用藥物之藥物動力學不相互影響，同時取得增加給藥頻次後的安全性資料。目前 LT3001 正在執行三個二期臨床試驗，包含單獨使用或併用器械取栓之多劑量給藥設計，於台、美、歐、中國多地收案。



• LT6001/CS026

LT6001 為使用 DC103 誘發間質幹細胞(MSC)專一性釋出高量多功能療效分子之高技術門檻外泌體藥物，相較於一般無進行誘導之間質幹細胞外泌體，含有較高量之神經再生(例如: VEGF-a、BDNF)、抗發炎(例如: IL-2、IL-10)，以及神經修復相關療效分子。

LT6001 療效已於腦傷動物模式獲得驗證，同時亦於初步動物靜脈注射給藥測試中，確認 LT6001 可穿越腦血屏障(BBB)進入腦部。後續，將於缺血性中風動物確認期修復療效、藥物體內分佈，並擴大產量為進入臨床試驗與符合 PIC/Sgmp 標準生產。



## 2. 研發費用支出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369,303	322,855

##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專案	開發進度	研發成果
LT1001	取得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及烏克蘭之藥證	於 104 年 8 月完成三期臨床試驗解盲，成功達標，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於 106 年 3 月核發藥證，新加坡法規單位 (HSA) 於 109 年 12 月、泰國 FDA 於 110 年 12 月，馬來西亞 DCA 於 111 年 6 月，烏克蘭 SMDC 及汶萊 BDMCA 於 112 核准進口藥證。
LT3001	完成單劑量二期臨床試驗收案 多劑量單用與多劑量併用器械取栓之二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在台灣、美國及歐洲執行兩個二期臨床試驗：其一為評估 LT3001 併用器械取栓對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另一為評估單用多劑量 LT3001 對不適用器械取栓與 rt-PA 治療之中風病患的安全性與潛在療效，兩項試驗均已順利啟動收案。在中國市場方面，由授權夥伴上海醫藥集團主導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13 年 11 月完成，結果顯示 LT3001 注射液具良好的安全耐受性，且在治療後第 90 天的功能性恢復評估上展現初步療效，為後續開發奠定重要基礎。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中期發展策略：

- (1) 建立一流的研發技術團隊及嚴謹的專案管理。藉專業功能與專案管理雙向整合來推動新藥開發及專業人才的成長。
- (2) 運用新藥開發專業知識及有效率的業務工具與流程。
- (3) 鞏固智財及開發技術平台。
- (4) 透過階段性目標的達成(milestone)檢討經營模式是否能達成商業目標，並視需要調整精進
- (5) 優先開法有以下特質的新藥：
  - A. 解決未被滿足醫療需求
  - B. 近期內有授權合作機會
  - C. 高藥物經濟價值或投資報酬率
- (6) 基於前期的研發成果，藉專利授權及事業發展造成正向現金流。
- (7) 健全的國際授權能力，取得最佳之授權收入。
- (8) 持續進行藥品成本(COGS)成本改善計畫，強化藥品之市場競爭力。

##### 2. 長期發展策略：

- (1) 穩定現金流。
- (2) 彈性的在藥品生命週期各階段(臨床前到臨床二期)中選擇策略性的合作夥伴(投資、併購、授權或共同開發)。
- (3) 依企業成長(轉型)需要調整疾病領域、技術平台及組織架構。
- (4) 成為台灣創新藥開發的領導者及最受信任的生技藥物公司。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投入新藥開發將產品價值化後，於適當時機與國內外藥廠或通路進行產品的對外授權合作洽談，進而取得本公司之營業收入，包括授權金收入及長期的權利金收入，而該授權條件將依合作模式與授權區域之市場規模進行不同的設計。LT1001 及本公司正在開發之新藥，均以全球市場為授權開發的標的，透過授權合作的對象，直接面向全球各國藥品市場，進而滿足患者其迫切的治療需求。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已上市之藥品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由安美得負責在台灣推廣及銷售，主攻術後止痛自費市場，陸續切入醫學中心及診所，使用的科室則由當初臨床試驗的痔瘡手術拓展至產科(剖腹產)、婦科、腹腔手術、骨科等，持續擴大適用族群，安美得透過與各大醫學中心合作進止痛照護多模模式的推廣，提升止痛市場佔有率，順藥亦國內疼痛專家合作，持續探索及推廣 LT1001 於術後疼痛照護之應用。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根據國際文獻指出，全球 20%的人口飽受疼痛之苦，並且每年有 10%的人口被診斷出疼痛問題，因此，止痛是醫療工作者面臨的重要任務。以台灣為例，約有 1/3(約 650 萬)人飽受慢性疼痛之苦，其中有 50 萬人因疼痛完全不能工作成為殘廢或半殘廢，每年因為疼痛所花費的治療費高達二千六百億元，並造成七百萬個工作天的損失，換算成財務損失高達一千七百四十億元。就市場止痛藥供需而言，雖然種類多處方量大，但是臨床上需被滿足的治療需求依舊存在，特別是提高患者因反覆疼痛而影響的生活品質，因市場多為短效製劑需不斷投藥、醫護人員照護疼痛患者的負擔等，均成為長效止痛藥物未來市場呈現高成長需求的重大原因。

根據衛生機關統計，腦中風位居台灣地區十大死亡原因的第二位，佔全部死亡人數的百分之十八左右。若以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計算，則腦中風仍居死因之首位。使用臺灣全民健康保險研究資料庫，擷取 2011 年至 2014 年間有腦中風疾病相關診斷者，排除前一年有腦中風病史者，共 230,638 人。其中，腦栓塞患者有 143,488 人。腦中風除了是死亡的重要原因之外，也是造成國人長期殘廢的主要原因，每一百個腦中風病人中，超過一半的人會有輕重不等的後遺症。由於如此高的盛行率，再加上高死亡率和嚴重的後遺症，腦中風不僅造成患者家庭的照護負擔，更會導致龐大的社會國家成本負擔。然而，其中佔 87%的缺血性腦中風急性期治療在適應症範圍內全球僅核准一個藥物，且因副作用等問題造成使用率僅 3%~5%，因此迫切的治療需求極大。

### 4. 競爭利基

#### (1) 具備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

團隊成員從過去到現在於個人專業工作中累積許多的新藥開發經驗，不僅由海外延攬多位具有國際新藥開發成功經驗的資深科學家加入，並擁有許多學經歷豐富的年輕專家，另本公司於 107 年合併金樺生醫，順利引入生物藥領域人才，本公司之組織架構包括各個新藥開發專業功能：轉譯實驗、製造開發管制(CMC)、臨床前研發、臨床研發、法規、專案管理、專利智財、事業發展等高研發能量的專業團隊。透過內部專業團隊的關鍵分析與科學評估，將具高潛力的產品帶入研發階段，同時藉此深耕神經等症疾病知識領域，讓實驗室中基礎研究的結果可有效地轉譯為臨床可應用之藥品。

同時與全球最頂尖的神經、發炎性與癌症疾病專家合作，輔以全面的專利佈局及應用 505(b)(2)類新藥概念拓展自身藥物之生命週期，以各功能健全之專案管理方式進行一系列新藥之開發，由專業之專案管理經理群整合國內、外整體研發資源，使開發新藥專案能達到效率極大化，產品商業價值最大化。

## (2) 深耕於具迫切醫療需求之創新藥疾病領域

美國 FDA 現行的促進疾病藥物審查機制的的方法有四種，分別是快速通道(FastTrack)、突破性治療(Breakthrough Therapy)、加速核准(Accelerated Approval)及優先審查四種機制，各個機制都有一個基本的共同特性：必須針對「現行治療」「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的「嚴重疾病」。其中尚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乃指以現行治療仍無法適當處理的治療或診斷，在沒有現行治療下，即有明確的未被滿足的醫藥需求，或在已有現行治療下，而一個新治療方式需符合幾個情況包括與現行治療相比對於嚴重疾病結果有更好的療效、對於不能容忍現行治療或是對現行治療無效的病患具有療效、與現行治療提供相似的療效同時使用可避免現行治療會發生的嚴重毒性等。

依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全球腦中風之死亡率是僅次於心臟冠狀血管疾病和癌症，也是全球成年人和老人導致中/重度肢體殘廢的第二原因，目前治療缺血性腦中風，唯一上市產品 rt-PA 雖在溶解血栓有作用，但其造成出血的風險大(增加臨床惡化的腦出血風險高達 10 倍)、治療區間小(治療區間為 0-4.5 小時)，且其治療禁忌症多，均造成病患在急性期的治療時機有侷限性，因此其在缺血性中風病人的治療比例約 3%~5%，且過去 20 多年來尚無新藥上市。

鴉片類(opioid)藥物，是一種由罌粟提煉而出的生物鹼，藉由與中樞系統及腸胃道的類鴉片接受體結合，抑制刺激疼痛的興奮性傳導物質從神經末端釋放。具有強大的止痛效果，對於處理重大的疾病、創傷、外科手術以及癌末病人的疼痛控制，然而目前非傳統的嗎啡類藥物相關嚴重的副作用，包括幻想、作惡夢、嗜睡、便秘、成隱性、耐藥性、心理依賴性及呼吸抑制，藥物過量時有呼吸抑制致死的風險。

此外，公司也積極搭建新藥孵化平台，持續探詢外泌體、異體細胞及基因治療等在醫學領域中的各種可能性，期待灌注資源，運用已建立的網絡及影響力，發展出承襲 LT3001 的下一個重磅產品。

本公司內部科學家協同外部領域專家透過一系列科學驗證，選定目前發展的神經及炎症與癌症等治療領域，該疾病領域其治療市場現況包括：有效且安全的治療藥物少、疾病未有效治療其風險大、致殘率高，完全符合美國 FDA 的需求分類，除了符合藥物開發之法規需求並同時確保上市後之市場潛力與開發價值。

## (3) 具備滿足治療需求之利基型產品

目前本公司在止痛與中風治療市場中，擁有極具治療潛力、全球新藥競爭少及市場規模大的開發產品，並具多項國際專利。LT1001 為長效止痛針劑新藥，能夠滿足迫切的需求，包括降低醫護成本、投藥錯誤風險及提高病人止痛品質。目前的急性缺血性中風

治療藥物僅有一個上市藥物，但該藥物具有腦出血的安全疑慮，目前治療的病人群僅 3%~5%。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結合了促進血管再通與降低血流再灌注損傷等功能，在藥理設計上貼近中風患者的需求，可望能提供更好的醫療品質。LT6001 為結合神經修復再生以及抗發炎之多功能外泌體藥物，具高安全性、低免疫原性，高療效之優勢，對於複雜病徵之神經受損與發炎疾病，極具競爭力。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精簡而功能完整的專業科技人員主導新藥開發，配合專業專案經理人規劃、整合資源模式進行國內外新藥研發合作與授權，可以有效規劃專案策略，並主動分析預測、因應開發風險，有效地運用開發固定成本，加速開發成果，降低新藥開發風險。</li> <li>2. 不過度參與早期新藥發明 (drug discovery) 或基礎研究 (basic research) 等開發階段，而以專業開發團隊透過科學的篩選藥物與評估市場，正確選擇研發標的授權引進，不會將公司資金投入過早、風險過高或不適合本公司策略之標的。</li> <li>3. 集團上下游公司的縱向整合，及相關領域的橫向支援，並建立委託試驗與委託生產夥伴的管理經驗，可快速並效率的提高成功開發的機會。</li> <li>4. 擁有陣容非常堅強的國際級專業藥物開發團隊與顧問群，對於開發專案的科學研究、發展策略、專利佈局、授權合作與計畫執行均能效率及靈活的科學實現。</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對於新藥審查之法規更改常常導致新藥開發之延遲或無法完成新規則的要求，新藥上市延遲對於市場影響很大。</li> <li>2. 公司擁有之專業團隊，就新藥開發尋找國際授權夥伴的角度而言，需要更全面地提高公司國際能見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法規部門隨時維持資訊更新，掌握法規資訊，並與專案團隊評估因應措施，調整專案應對策略。</li> <li>2. 藉由與國際外部專家顧問之交流，建立國際網絡，分享彼此成功經驗，並積極參與國際生技製藥會議，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能見度。</li> </ol>

##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LT1001 為一項長效止痛針劑新藥。
- (2) LT3001 為一項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
- (3) LT6001/CS026 為一項誘導式外泌體技術。

### 2. 主要產品產製過程

LT1001 與 LT3001 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及製劑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納疼解®長效注射液之原料及製劑係委託符合國際 PIC/sGMP 標準之工廠進行生產。LT3001 則尚在開發中，目前已完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未來將委託具國際標準之工廠生產供應多國多中心之臨床試驗用藥。LT6001/CS026 為誘導式外泌體技術，透過誘導間質幹細胞提高外泌體產量並達到品質一致性，且外泌體技術著重於符合國際法規的商業化製程開發進行中。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目前的研發專案均為全新藥物，主要原料製程需要自行或委外開發。主要的項目 LT1001 已有固定合作原料與製劑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應關係，持續供應全球市場開發及納疼解®長效注射液產品台灣上市之需；而 LT3001 目前陸續進行原料藥生產與臨床供藥，在原料藥與製劑的製程優化及量產上取得進展；LT6001/CS026 之外泌體技術所使用的間質幹細胞和原物料皆著力於優化的策略進行中。

全新藥物的開發在初期因研發費用的投入而會有較高之生產成本，不過在上市前經由製程優化及放大可有效的壓低生產成本並擴大經濟效益。本公司在新藥上市時，大多數的產品其成本結構(Cost of Goods)均可達到國際新藥的水平。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1. 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比率	關係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營收比率	關係
1	A 公司	17,483	30.72%	無	1	A 公司	33,968	86.75%	無
2	B 公司	17,760	31.20%	無	2				
3	C 公司	8,346	14.66%	無	3				
4	D 公司	7,556	13.28%	無	4				
	其他	5,771	10.14%	無		其他	5,186	13.25%	無
	合計	56,916	100.00%			合計	39,1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銷貨金額與比例變動主要係客戶產品需求變動所致。

## 2. 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113 年度營業成本主要為納疼解®長效注射藥品之銷貨成本，因產品單一且成本資訊涉及機密，故不揭露進貨供應商名單。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04 月 23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級以上人員	9	8	8
	研發人員	19	18	16
	其他員工	7	6	6
	合計	35	32	30
平均年歲		41.92	41.51	41.64
平均服務年資		4.34	5.04	5.4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25.71%	25.00%	23.33%
	碩士	57.14%	59.38%	60.00%
	大專	17.14%	15.63%	16.67%
	高中	—	—	—
	高中以下	—	—	—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環境污染之情事，未來仍將秉持一貫理念，以繼續維持最佳環保成果。

## 五、勞資關係

###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 員工福利措施

- (1) 保險/退休金：勞健保、退休金依相關法令辦理；團體保保險(定期壽險、意外險、重大疾病險、住院醫療險、意外醫療險、癌症醫療險等)則由公司全額支付。
- (2) 健康檢查：每年舉辦一次，一年有 4,000 元額度，可累積兩年併用。
- (3) 生日禮金：生日當月致贈禮金 1,000 元。
- (4) 勞動禮金：勞動節當月致贈禮金 2,000 元。
- (5) 結婚禮金：到職滿一年 6,000 元；未滿一年 3,600 元。
- (6) 生育禮金：每位新生兒 10,000 元，到職未滿一年 2,500 元。
- (7) 員工認股權：為吸引專業人員及留任未來有發展潛力之優秀員工，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依董事會通過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8) 國內外旅遊、尾牙/春酒：視營月績效決定辦理方式及預算。

(9) 語言教育訓練：每年補助 5,000 元。

## 2. 員工進修及訓練

依本公司訓練作業，各部門於每年編列預算，訂定年度員工訓練計劃，實施教育訓練，並為落實終身學習及增進專業知識、技能，進而提高工作績效，鼓勵在職員工參與各項所需之教育訓練課程。

## 3. 退休制度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規定，其退休金之給付依「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雙方產生糾紛而需進行協議之情事。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雙方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總管理處，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並推展資訊安全意識。
- (2) 本公司稽核室為資訊安全監理之查核單位，若查核發現缺失，旋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董事會，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 2. 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通安全組織運作模式-採 PDCA (Plan-Do-Check-Act) 循環式管理，確保可靠度目標之達成且持續改善。

(1) 規劃階段(Plan)：著重資安風險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從以下層面建立並降低公司資安威脅及損失；

- 人員資訊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
- 電腦主機資訊安全管理
- 資料安全管理
- 網路資訊安全及病毒防範管理
- 網路設備存取之安全控制
- 委外資訊單位資訊安全管理

#### —實體環境資訊安全管理

- (2) 執行階段(Do)：建立多層資安防護及分級備份機制，將資安控管機制整合內化於軟、硬體維運等平日作業流程，系統監控資訊安全，維護本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3) 查核階段(Check)：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依據查核結果進行資安指標衡量及量化分析。
- (4) 行動階段(Act)：以檢討與持續改善為本，落實監督、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定期檢討及執行包含資訊安全措施、教育訓練及宣導等改善作為，確保本公司重要機密資訊不外洩。

###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人員教育訓練：

- 新進人員須於訓練期間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課程。
- 每年舉辦一次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 (2) 電腦主機資訊安全管理：

- 電腦設定每三個月更新個人密碼，同時開啟二階段驗證，維持密碼的機密性並減低密碼遭破解的機率。
- 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伺服器，除既有的安全設定外，強化身分辨識的安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訂定電腦主機不正常停機之立即回復程序作業。

#### (3) 資料安全

- 透過文件機密分類，控管資料夾存取權限。
- 各項重要資料皆定期備份，並遵守 321 備份原則。

#### (4) 網路安全

- 建立電腦病毒防範機制，電腦病毒碼及防毒軟體定期更新。
- 建立聯外網路防護措施。
-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人員教育訓練：新進人員皆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資訊人員不定期傳達資訊安全宣導公告。
- (2) 防護軟體定期維護，強化網路及電腦設備安全。
- (3) 機房設定異常警示，並設定回復程序，降低損失。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發生。

## 七、重要契約

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條款
合作研究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趙明教授	101/09/04 生效	溶血栓藥物合作開發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110/9/29 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Syneos Health, LLC	110/9/29 生效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WCCT Global, Inc.	106/03/06~116/03/05	委託執行相關臨床試驗服務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6/02/09~116/02/08	委託進行原料藥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台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0~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07/06~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9~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03~	委託進行製劑換標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溶液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3/13~	委託進行製劑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1/16~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修正合約	無
委託合約	永昕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8/23~	委託進行使用中安定性試驗	無
委託合約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12/04/17~	委託進行原料藥製程放大與批次生產	無
委託合約	倍思大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9/13~113/9/12	委託藥物安全監測系統建置與管理服務	無
委託合約	聯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12/30~114/12/31	委託進行製劑生產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生效	LT3001 備選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專利及技術轉讓合約	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生效	LT3001 第一代藥物專利及技術轉讓	無
授權移轉合約	科技部國防醫學院/胡幼圃教授	101/07/05~121/07/05	LT1001 長效止痛新藥之藥物平台技術移轉授權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07/01/16~125/05/26	CS011 動物用藥授權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10/06/17~125/05/26	CS011 動物用藥授權增補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概要	限制 條款
產品授權合約	Skyline Vet Pharma, Inc.	110/06/17~125/05/26	CS011 動物用藥授權增補合約-2	無
產品授權合約	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8/11/06~138/11/05	LT3001 授權合約(中國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地區除外)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0~121/07/05	LT1001 產品授權暨合作開發合約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7/06/08~127/06/08	LT1001 授權合約(東南亞)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8~127/06/08	LT1001 授權增補合約(東南亞)	無
產品授權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9/09/18~127/06/08	LT1001 授權增補合約(東南亞)-2	無
產品授權合約	江西濟民可信集團有限公司	108/12/03 生效	LT1001 授權合約(中國地區)	無
產品獨家經銷	GUFIC Biosciences Limited	112/10/31 至上市後 20 年	LT1001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印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AJM Pharma Pvt. Ltd	112/01/23~122/01/22	LT1001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巴基斯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Dong Wha Pharm. Co., Ltd	110/06/23~120/06/22	LT1001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韓國)	無
產品獨家經銷	Land of Medicine	110/10/13 生效	LT1001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約旦)	無
產品獨家經銷	PrJSC "Pharmaceutical "FirmDarnitsa"	110/04/26~115/04/25	LT1001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烏克蘭)	無
產品獨家 經銷合約	Ideogen AG	108/07/31 生效	LT1001 產品獨家經銷合約 (瑞士)	無
藥品供應合約	安美得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1~110/12/31 若無書面終止，得 自動延展。	納疼解® 長效注射液藥品 供應合約	無

##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本公司目前專案之主要技術來源如下：

新藥研發專案	技術來源	簽約時間	專利所有權人	授權金支出
LT1001	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長效止痛前驅軟藥之研究與開發」之研究成果	101/07/05	科技部	<p>支持對象：科技部、國防醫學院及發明人胡幼圖教授。</p> <p>1.依據合約由本公司支付予國防醫學院後，由國防醫學院轉交給科技部及胡幼圖教授，分配比例為科技部 20%、國防醫學院 40%及胡幼圖教授 40%。</p> <p>2.研發里程碑金：</p> <p>(1)合約生效後 30 日(含)內：已支付新台幣 470 萬元。</p> <p>(2)進入第二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171 萬元。</p> <p>(3)進入第三期臨床試驗時(開始收案時)：已支付新台幣 361 萬元。</p> <p>(4)取得 TFD A 核准之藥證時：已支付新台幣 358 萬元。</p> <p>3.產品銷售權金：</p> <p>(1)專利到期前：產品銷售總額 7.5%。</p> <p>(2)專利到期後：產品銷售總額 3.75%。</p> <p>(3)市場出現其他公司學名藥時：產品銷售總額 1.875%。</p> <p>4.技術或產品再授權回饋金：本公司將技術或產品再授權第三人時支付。</p> <p>(1)合約簽訂後第一年内：所有對價扣除本公司已投入之開發費用及相關稅費後之餘額 70%。</p> <p>(2)合約簽訂後第二年内：前項餘額 40%。</p> <p>(3)合約簽訂後第三年起：前項餘額 10%。</p> <p>(4)前述再授權金不得低於前述再授權契約之所有對價之 20%。</p>
LT3001 (備選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2/03/15	上海晟順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註)	<p>支持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45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p> <p>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5.產品銷售權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金之各 1%(合計 2%)。</p>
LT3001 (第一代化合物)	北京首都醫科大學	103/04/22	上海晟順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註)	<p>支持對象：北京首都醫科大學、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p> <p>1.技術授權金：人民幣 500 仟元，已支付予北京首都醫科大學。</p> <p>2.技術再授權金：若有技術再授權時，支付再授權金額之 5%予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5%再授權金由二人均攤)。</p> <p>3.產品銷售權金：產品上市後至專利到期前，支付彭師奇教授及趙明教授每人每年產品銷售金額之各 1%(合計 2%)或因產品再授權所取得之產品銷售權金之各 1%(合計 2%)。</p>

註：此二項專利技術係由本公司向北京首都醫科大學授權引進，唯因台灣非 PCT 會員國，本公司需藉由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簡稱上海晟順)之中國法人資格，透過 PCT 國際專利申請程序進行全球專利布局，故以上海晟順做為專利申請人。上海晟順為本公司間接 100%持股之孫公司，本公司並與上海晟順簽訂全球專屬授權合約，上海晟順將 LT3001 所有商業開發權利授權予本公司。

## 伍、財務概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 (一)、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537,047	1,044,034	493,013	47.22
現金		235,486	425,248	(189,762)	(44.62)
金融資產-流動		1,117,328	419,064	698,264	166.62
應收帳款淨額		20,634	12,003	8,631	71.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444	16,056	388	2.42
存貨		97,779	103,912	(6,133)	(5.90)
其他流動資產		49,376	67,751	(18,375)	(27.12)
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424	583,793	(8,369)	(1.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81	14,926	(3,645)	(24.42)
使用權資產		8,400	12,600	(4,200)	(33.33)
無形資產		486	603	(117)	(1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0	0.00
資產總額		2,132,961	1,656,279	476,682	28.78
流動負債		201,176	219,577	(18,401)	(8.38)
負債總額		205,457	227,694	(22,237)	(9.77)
股本		1,688,968	1,649,738	39,230	2.38
資本公積		2,223,217	1,362,550	860,667	63.17
保留盈餘		(1,918,922)	(1,494,138)	(424,784)	28.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94)	(117,452)	35,858	(30.5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911,669	1,400,698	510,971	36.48
非控制權益		15,835	27,887	(12,052)	(43.22)
股東權益總額		1,927,504	1,428,585	498,919	34.92
<p>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現金：係因 113 年度持續進行研發及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現金水位下降。</p> <p>金融資產-流動：係因 113 年度以公開募集方式進行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金融資產-流動增加。</p> <p>其他流動資產：係因預付款項減少致其他流動資產減少。</p> <p>資本公積：係因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溢價所致。</p> <p>保留盈餘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p> <p>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相關權益變動所致。</p> <p>非控制權益：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 (二)、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488,186	965,775	522,411	54.09
現金		215,422	369,521	(154,099)	(41.70)
金融資產-流動		1,091,100	394,500	696,600	176.58
應收帳款淨額		20,634	12,003	8,631	71.91
本期所得稅資產		16,391	16,018	373	2.33
存貨		97,779	103,912	(6,133)	(5.90)
其他流動資產		46,860	69,821	(22,961)	(32.89)
金融資產-非流動		575,424	583,793	(8,369)	(1.43)
採權益法之投資		54,295	69,861	(15,566)	(2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3	2,211	(948)	(42.88)
使用權資產		8,400	12,600	(4,200)	(33.33)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3	323	0	0.00
資產總額		2,127,891	1,634,563	493,328	30.18
流動負債		206,486	214,839	(8,353)	(3.89)
負債總額		216,222	233,865	(17,643)	(7.54)
股本		1,688,968	1,649,738	39,230	2.38
資本公積		2,223,217	1,362,550	860,667	63.17
保留盈餘		(1,918,922)	(1,494,138)	(424,784)	28.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81,594)	(117,452)	35,858	(30.53)
股東權益總額		1,911,669	1,400,698	510,971	36.48
<p>1.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分析說明：</p> <p>現金：係因 113 年度持續進行研發及支付相關營業費用，致現金水位下降。</p> <p>金融資產-流動：係因 113 年度以公開募集方式進行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金融資產-流動增加。</p> <p>其他流動資產：係因預付款項減少致其他流動資產減少。</p> <p>採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所致。</p> <p>資本公積：係因 113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溢價所致。</p> <p>保留盈餘：公司專案仍在開發中，致待彌補虧損持續增加。</p> <p>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 112 年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認列相關權益變動所致。</p> <p>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p>					

## 二、財務績效

###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 1. 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39,154	56,916	(17,762)	(31.21)
營業成本		21,441	15,435	6,006	38.91
營業毛利		17,713	41,481	(23,768)	(57.30)
營業費用		374,833	417,258	(42,425)	(10.17)
營業淨利(損)		(357,120)	(375,777)	18,657	(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9,716)	125,691	(205,407)	(163.42)
稅前淨利(損)		(436,836)	(250,086)	(186,750)	74.67
所得稅費用		0	248	(248)	(100.00)
本期淨利(損)		(436,836)	(250,334)	(186,502)	74.5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7	(26)	73	(280.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36,789)	(250,360)	(186,429)	74.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24,784)	(238,041)	(186,743)	78.4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052)	(12,293)	241	(1.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24,737)	(238,067)	(186,670)	78.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12,052)	(12,293)	241	(1.96)
<p>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p> <p>營業收入：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減少。</p> <p>營業毛利：係因銷售組合及客戶差異故致毛利率下降。</p> <p>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3 年營業外支出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損失。</p>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44,609	62,371	(17,762)	(28.48)
營業成本	25,676	18,816	6,860	36.46
營業毛利	18,933	43,555	(24,622)	(56.53)
營業費用	345,402	387,985	(42,583)	(10.98)
營業淨利(損)	(326,469)	(344,430)	17,961	(5.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8,315)	106,637	(204,952)	(192.20)
稅前淨利(損)	(424,784)	(237,793)	(186,991)	78.64
所得稅費用	0	248	(248)	(100.00)
本期淨利(損)	(424,784)	(238,041)	(186,743)	78.45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7	(26)	73	(280.77)
本期綜合損益 總額	(424,737)	(238,067)	(186,670)	78.41

增減比例變動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分析說明：  
 營業收入：係因本年度銷貨收入及勞務收入皆較上年度減少。  
 營業毛利：係因銷售組合及客戶差異故致毛利率下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113 年營業外支出主係為長佳智能股權投資之評價損失。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LT1001 及 LT3001 中國地區之授權對象業依合約規定支付簽約金，惟新藥開發周期長，下一個里程碑將視臨床試驗之狀況而定。本公司財務尚屬健全，資金足以支應現有專案之研發活動，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不利影響。

LT1001 納疼解長效止痛針劑，本公司除將開發及銷售權利授予合作夥伴外，目前亦負責提供藥品予安美得及其他合作夥伴，銷售數量係依據各合作夥伴之市場預估，對本公司之營運不致產生影響。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296,326)	(328,213)	31,887	(9.72)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787,100)	240,584	(1,027,684)	(427.16)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893,617	(3,945)	897,562	(22,751.89)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113 年研發費用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係因 113 年度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轉存定期存款，致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 113 年度現金增資，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35,486	410,000	(387,000)	258,486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流出：主要係本公司專案研發產生之支出。 (2)投資活動淨流入：視資金狀況解除定期存款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另為提升對轉投資事業之監督與管理，於內控控制制度中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針對其財務、業務等制定相關規範，以達本公司轉投資之投資效益顯現。

###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 本公司透過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Cayman)轉投資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晟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設立主要係進行佈局海外專利權，113 年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6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2. 顯晟：111 年設立為開發幹細胞外泌體之技術與晟德大藥廠共同投資，本公司持股 60%，113 年認列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8,078 仟元，本公司會加強對子公司監督之責任。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經評估未來一年本公司應不會有其他轉投資計畫。

## 六、風險事項

###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無銀行借款，因應研發專案支出募資之資金承作定期存款，113 年及 112 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9,431 仟元及 10,486 仟元利率變動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積極與銀行建立及維持良好關係，除爭取優惠存款利率外，未來若有向銀行融資之需求，能取得有利之利率條件，並以最有效益之方式籌措所需資金。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國外委託服務試驗及及 LT3001 中風臨床試驗支出主要係支付美金，中國地區授權合約係收取人民幣，113 年及 112 年淨兌換損益為利益 6,866 仟元及損失 4,213 仟元，惟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持續觀察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非經濟因素之國際變化，以降低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一專注於新藥開發之研發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較不受通貨膨脹影響。另根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13 年及 112 年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 2.18%及 2.50%，通貨膨脹情形係屬輕微，對本公司損益無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不從事高風險或高槓桿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依公司規章執行。
2.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亦未有為他人背書保證之行為。本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若有資金貸與、背書保證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3.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情事將依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貿易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LT3001 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目前 LT3001 共規畫三個多劑量二期臨床試驗，包括多劑量給藥併用器械取栓及單用多劑量，於台、美、歐、中國多地啟動收案。

2. 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致力於神經疾病等創新藥領域，依各新藥開發專案進度逐年編列研發預算，預計 114 年投入之研發支出約 332,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係遵循國內外相關現行法令規範，相關人員亦隨時注意法令之變動，以供管理階層參考，故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與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誠懇的企業精神，並落實於公司的日常營運與管理，讓公司的制度與同仁，均有足夠的能力應變可能的企業危機，降低該風險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因企業形象改變對本公司產生負面影響。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有併購情事。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取得產品授權之授權收入為主要獲利來源，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納疼解®藥品及各研發專案之臨床試驗用藥均委託符合國際 PIC/s GMP 標準之藥廠生產製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亦無設立廠房計畫，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從事新藥開發，營業收入來源主要為授權金收入及產品上市後之權利金收入，由授權或經銷夥伴負責各區域之銷售，故本公司不致發生銷貨集中風險。本公司之 LT1001 長效止痛針劑納疼解®原料藥及製劑係各委託單一藥廠生廠，為因應未來各地藥品上市之供貨需求，現已啟動評估第二藥廠生產規畫，目前尚不致發生進貨交易集中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晟德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	晟德公司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	確認委託開發契約存在之確認利益，新台幣 2000 萬元。	晟德公司於民國 99 年出資 2000 萬元委託東洋公司開發 Risperidone 學名藥 PLGA，雙方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約定產品權利為晟德公司所有，同意東洋公司得分享美國市場之權利。簽約之後，晟德公司即依據東洋公司研發工作進度付款。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一審判決晟德公司勝訴，確認晟德公司與東洋公司簽訂委任開發協議之契約關係存在。晟德公司擁有 Risperidone PLGA 產品之相關權利並有權要求東洋繼續履約。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民國 105 年 5 月間，東洋公司對外宣稱 Risperidone PLGA 為其公司之產品，並屢屢否認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為保護晟德公司利益與投資人之權益，晟德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提起訴訟，訴請法院確認上開委託開發合約之效力。	東洋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二審判決晟德公司勝訴。東洋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0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110 年 5 月 24 日台灣最高法院於三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於更一審審理後，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判決契約關係不存在。晟德擬於收獲法院判決書後，研擬追回其因遵從契約規定所支付之對價。本案再於 112 年 5 月 23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廢棄更一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審理

本案僅係確認晟德大藥廠與東洋公司間已存在的法律關係，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不致有影響。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暨執行長林榮錦先生	104 年 6 月檢察官起訴。	無。本案並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	台灣東洋藥品工業(股)公司(下稱"東洋公司")向本公司董事長林榮錦個人提出刑事告訴，指稱林榮錦先生擔任東洋公司董事長期間，於民國(下同)97 年、98 年，與瑞士籍 Inopha AG 公司，就 Caelyx II、Lipo-AB、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有罪，合併執行十年有期徒刑。案經林榮錦先生上訴，台灣高等法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審理後二審判決林榮錦先生無罪；

訴訟當事人	訴訟開始日期	標的金額	案件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Risperidone、Leuprorelin 四項藥品，簽署授權及共同開發合約之行為未經東洋公司董事會決議，且 Inopha AG 公司因該等合約取得利益，因而損害東洋公司權益，地檢署偵查後以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常規交易)、第 3 款(特別背信)罪提起公訴。本公司業務不因其個人司法案件而受影響。	惟檢察官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提起第三審上訴，並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東洋公司另向林榮錦先生及其他共同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目前繫於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上該程序僅關乎林榮錦先生個人法律責任之釐清，無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本公司非該刑事訴訟之被告，其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不致有重大影響，林榮錦先生已委任律師處理後續訴訟相關事宜以捍衛清白。

###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資安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為落實資訊安全，本公司制訂「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辦法」由總管理處資訊單位人員專責負責資訊安全事項，定期進行適當的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建立「資訊安全，人人有責」的觀念，強化同仁們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使其遵守資訊安全之規定，降低資訊安全之風險，確保持續營運之目標。

本公司定期評估資訊安全風險，且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資訊安全評估重點為(1)資訊架構檢視、(2)網路活動檢視、(3)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4)網站安全檢測、(5)安全設定檢視、(6)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項目。

#### 2. 具體管理方案

- (1) 人員安全管理及教育訓練：要求使用者確實了解系統存取的各项條件及要求，只能在授權範圍內存取系統資源。使用者應負責保管及定期更換個人密碼，維持密碼的機密性，開啟二階段驗證(多因素驗證)，減低密碼遭破解。
- (2) 電腦主機安全管理：電腦主機及伺服器操作程序，資訊單位應確保使用者正確及安全的操作使用。存放機密性及敏感性資料之電腦主機或伺服器，除作業系統既有的安全設定外，應強化身份辨識之安

全機制，防止非法使用者透過遠端撥接或網際網路傳送資料時，被偷窺或截取登入密碼，及防制假冒合法使用者身分登入主機進行偷竊或破壞等情事。

- (3) 資料安全管理：依使用者所負責業務性質及職掌，賦予不同資料存取權限，並保存重要檔案或敏感性資料之存取紀錄以備查考，避免重要資訊外露或遭不經意之更動。應落實定期備份作業及電腦媒體異地備援作業之執行，以利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恢復正常作業。
- (4) 網路安全及病毒防範管理：建立電腦病毒防範機制，電腦病毒碼及防毒軟體應定期進行更新。網路設備設有專人管理，隨時監測網路狀況；網路系統使用之各主機伺服器應有備援主機，以因應主要之主機伺服器無法正常運作時使用。
- (5) 網路設備存取之安全控制：分享式的網路系統，建立網路路由的控制，以確保電腦連線作業及資訊流動不會影響應用系統的存取政策。
- (6) 委外資訊單位之安全管理：需委外服務作業時，與廠商簽訂委外服務合約，並簽署書面的保密契約，以確保廠商人員了解並遵循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 (7) 實體環境安全管理：進出電腦機房之人員應有適當之管制與紀錄，非經授權之人員不得進入。設置電腦機房之火警、空調、溫溼度、電源供應等警示自動通報系統，全天候掌握機房運作情形，以確保機房設施之安全。備援作業使用之設備及媒體，應存放於電腦機房安全距離之外，以避免電腦機房受到損害時亦遭受損失。

####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四、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Lumosa Therapeutics Co., Ltd.

董事長：王素琦





創新治療 點亮未來

---

*Better Therapy Brighter Outlook*